

公司代码：600200

公司简称：江苏吴中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12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赵唯一、钱群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素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533,748.4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05,108,521.60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03,117,689.42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108,521.60 元，因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因此 2019 年末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8,009,167.82 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 40,042,19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且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行业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行业经营性信息及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板块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江苏吴中/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中控股	指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复基集团	指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复晖实业	指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医药集团/吴中医药	指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吴置业	指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响水恒利达/恒利达	指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投资公司	指	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销售公司	指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宿置业	指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制药厂/苏药厂	指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凯厂	指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家天下物业	指	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内皮/内皮抑素	指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
真视通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三年规划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国家药品审评中心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MAH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苏吴中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wuzhong indust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ngsu wuzho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钱群英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佳海	李锐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电话	0512-66981888	0512-65686153
传真	0512-65270086	0512-65270086
电子信箱	chenjh@600200.com	lirui@600200.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4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4
公司网址	http://www.600200.com
电子信箱	JSWZ@600200.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吴中	600200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汤洋、鲍磊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109,850,652.89	1,701,627,607.60	23.99	2,960,487,76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33,748.49	-285,568,326.57	不适用	133,105,25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52,971.71	-453,300,289.62	不适用	60,745,5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7,875.30	334,027,632.20	-149.70	249,141,522.0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8,139,574.02	2,392,144,084.33	-1.42	2,919,630,587.98
总资产	3,919,919,292.37	4,617,910,901.74	-15.11	4,634,581,387.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396	不适用	0.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396	不适用	0.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	-0.628	不适用	0.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10.75	增加13.44个百分点	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7.06	增加14.05个百分点	2.0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医药业务收入增长较高。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上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36,718.32 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所属房地产企业收到的预售房款下降较大，另外 2019 年度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收到的货款较多。

4、主要财务指标中各项指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变动较大，详见本说明段中第 2 点说明。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4,354,760.26	571,767,051.14	531,718,062.54	592,010,77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1,963.24	45,511,265.83	2,414,386.75	9,226,13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2,403.74	504,625.57	-55,530,451.08	-16,054,74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8,896.94	-14,203,473.56	113,997,401.31	-239,202,906.11

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二季度较其他三个季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第二季度确认因响水恒利达未实现业绩承诺应回购股份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第三季度较其他三季度相比有较大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第三季度公司为拓展医药业务市场，加大了医药销售费用的投入。

注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第三季度较第一、第二季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第三季度因加大催款力度而收到的货款较多；第四季度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收到的货款较多。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519,699.54	其中，公司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共产生投资收益 80,210,852.03 元	-1,040,846.35	3,731,85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50,580.85		32,373,393.24	21,140,929.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022,404.09	理财产品收益	6,860,868.12	3,156,780.84
债务重组损益	3,496,863.07	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利得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5,065,620.30	66,658,860.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02,114.74	注销回购股份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38,845.49	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因停工造成的损失	-40,723,048.54	-972,587.04
所得税影响额	-8,966,096.60		-64,804,023.72	-21,356,113.02
合计	136,686,720.20		167,731,963.05	72,359,726.2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权益工具投资	240,598.14	373,069.39	132,471.25	132,471.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40,147,452.05	30,147,452.05	130,863.69
合计	10,240,598.14	40,520,521.44	30,279,923.30	263,334.94

期初数已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调整。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核心医药产业，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努力打造发展以医药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公司完成了房地产业务的剥离工作。

公司医药板块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来组织运营，主营业务涉及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两家药品生产企业，目前主要产品涵盖“抗病毒/抗感染、免疫调节、抗肿瘤、消化系统、心血管类”等领域。

公司化工板块通过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来组织运营。主营业务主要涉及有机颜料、染料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品种用于生产制造活性染料及有机颜料。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医药产业

医药集团下设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和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凯生物制药厂两家生产分支机构。苏州制药厂主要以生产原料药、现代中药和化学药为主，剂型分别有：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含抗肿瘤药）、口服溶液剂、滴丸剂、乳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

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和原料药（含抗肿瘤药）等；中凯生物制药厂主要生产生物制品。同时建有以江苏省基因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吴中苏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和苏州本部为主体的企业技术中心。医药集团目前已建成涵盖基因药物、化学药物与现代中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了以“抗病毒/抗感染、免疫调节、抗肿瘤、消化系统、心血管类”等为核心的产品群，其中“玛诺苏-盐酸阿比多尔片”、“洛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芙露饮-匹多莫德口服溶液”、“洛叶-注射用卡络磺钠”、“洁欣-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力制同-美索巴莫注射液”、“洛汇-注射用兰索拉唑”等已经成为拳头产品。

目前，医药集团重点发展化学药和生物药的创新及研制，大力推进注射剂、片剂等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盐酸阿比多尔片进入 2019 版国家医保目录并成为国家卫健委《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19 年版）》官方推荐的抗流感病毒药物，盐酸曲美他嗪片已首家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门冬氨酸钾注射液、长春西汀注射液已经获得注册批件，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正在进行临床研究，注射用奥美拉唑等产品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此外，与浙江大学高水平科研团队合作，加快公司研发的推进步伐，已合作启动肿瘤治疗创新药 YS001 研究，目前推进顺利。同时，医药集团建立了以终端销售、配送、招商、OTC 等多种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包括全国各区域内的代理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综合来看，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吴中医药是一家具备完整产业链和具有一定发展前景的医药企业。

2、化工产业

恒利达目前主要涉及有机颜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产品包括 J 酸、4-氯-2,5-吐氏酸、磺化吐氏酸、红色基 B、靛红、喹哪啶、分散黄 3G 系列等品种，上述品种用于生产活性染料及有机颜料。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恒利达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恒利达拥有设计产能 36,700 吨的一期厂区，以及设计产能 10,500 吨的二期厂区。依据行业特殊性，恒利达主要实行“自产自销”的经营模式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即染料中间体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客户按约定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公司则根据整体生产安排情况及合同期限组织生产。销售方式主要为向国内下游染料、颜料加工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直接供货的直销模式及出口商代理模式。

在生产过程中恒利达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及安全环保工作，通过进一步改进工艺流程，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三废处理方案。恒利达目前为国内少数持有《J 酸和吐氏酸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的供应商，已成为国内染料颜料中间体细分市场的重要生产基地。

3、投资产业

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围绕公司医药大健康核心主业的战略目标，积极对接外部投资机构、医药企业、行业组织等，聚拢医药行业资源、筛选优质标的，通过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实现优势互补，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同时，通过投资设立、有效参与以医疗大健康产业为主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断丰富扩充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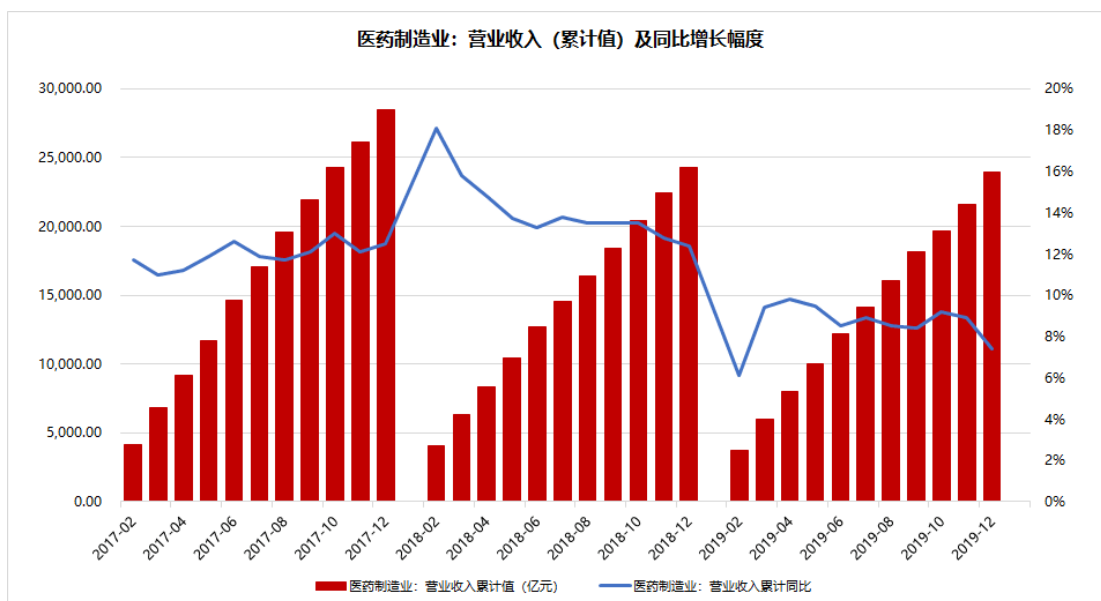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行业的主要情况

1、医药行业

由于人们对医疗卫生具有刚性需求，因此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抗周期特点，一般较少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不过医药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在疾病容易诱发流行的季节，人们对医药需求将会有所增加。随着人民经济条件与健康需求的逐步提高，以及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持续增加等，医药行业仍将保持相对稳健的发展态势。

2019 年，自 1 月份的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三医”联动以来，医改逐步进入深水区，我国医药行业正在发生巨大变革。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推进，“4+7”带量采购的扩围、新医保目录的修订、多轮创新药医保谈判的实施等改革措施，使得医药招标采购和支付政策更加明晰、医保控费更加精准。随着医改政策的实施，一方面，在政府财政支持下的医保完成全覆盖的背景下，从支付端发起的医药、医疗双领域的供给侧改革将成为未来医药行业的主旋律；另一方面，仿制药的市场空间将不断被压缩，处在市场份额较小的创新药将迎来更多的市场机遇。总而言之，在政策、市场共振下，优势企业已逐渐崭露头角，未来竞争格局雏形已逐渐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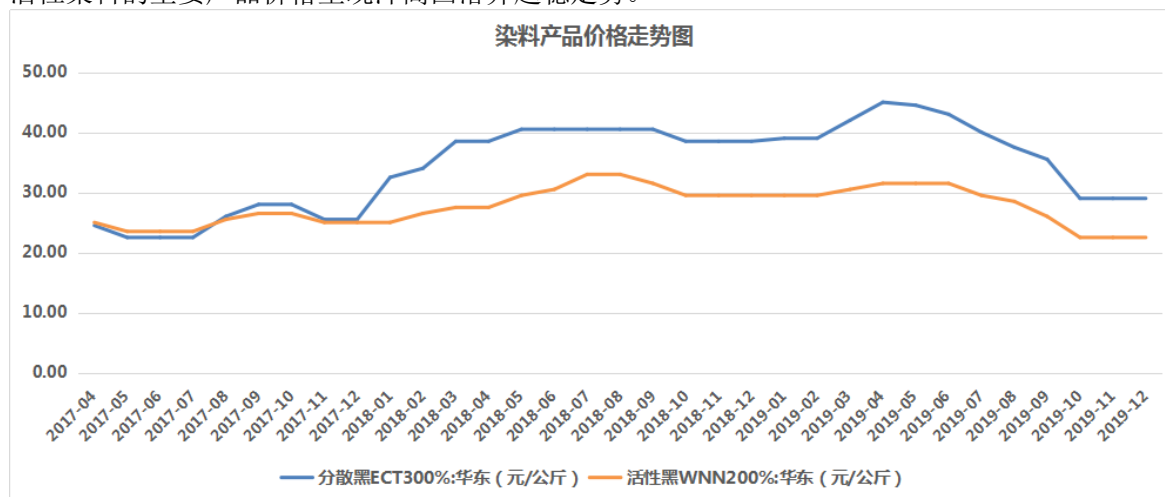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 1-12 月，医药制造业累计营业收入为 23,908.60 亿元，同比增长 7.40%。



2、化工行业

2019 年，受响水化工园区“响水 3·21 爆炸事故”以及江苏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影响，全国范围内对化工企业安全环保展开了大排查，长期目标在于落后产能的淘汰和产业转型升级。江苏作为化工大省，先后发布了多项政策，省内存量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面临削减压力。全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整治将进一步提升，开启染料行业的新一轮供给侧改革。目前染料行业供给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在未来安全环保政策持续收紧的态势下，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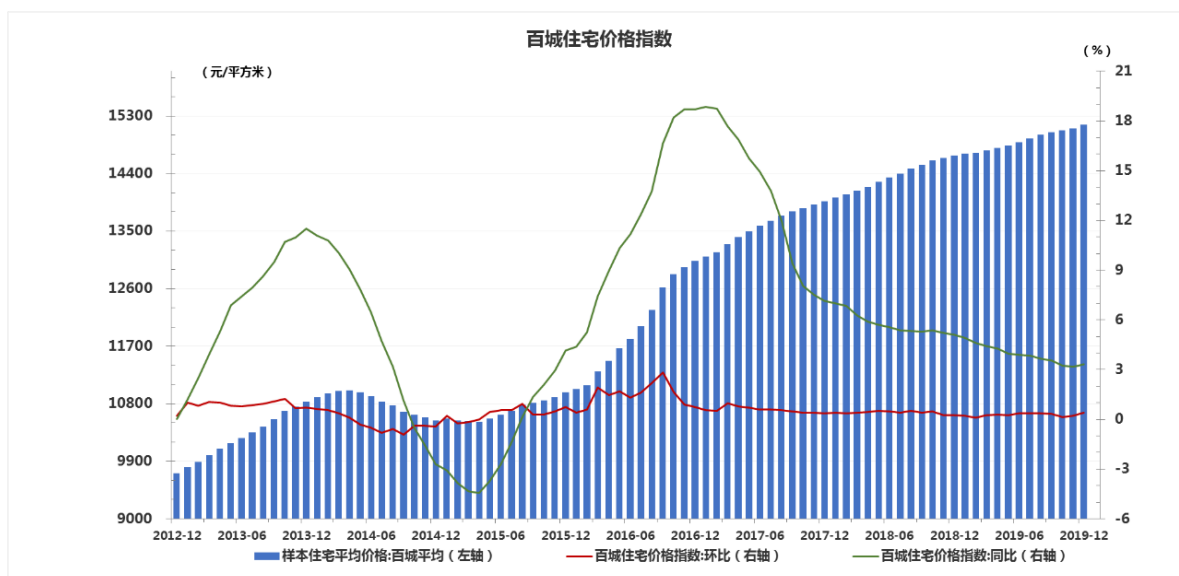
2019 年，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及安全环保压力影响，染料行业的两大子行业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主要产品价格呈现冲高回落并趋稳走势。



3、房地产行业

2019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运行的政策环境整体偏紧。中央聚焦房地产金融风险，坚持住房居住属性，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房地产行业资金定向监管全年保持从紧态势；地方因城、因区、因势施策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同时，在我国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行业调控政策和融资环境总体仍将保持从严态势，销售业绩分化也会加速房地产行业洗牌，“越大越强、强者恒强”的竞争法则也将成为共识。

2019 年，国内楼市整体增速进一步放缓。根据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对 100 个城市新建住宅的全样本调查数据显示，2019 年 12 月，全国百城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 15,168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3.34%。



(数据来源: CREIS 中指数据)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如下：

1、研发优势。在医药板块，公司建设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基因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吴中苏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和吴中医药本部为主体的研发机构，建立了专家顾问团队，有效构建了集基因药物、化学药物和现代中药研制开发和产业化的技术开发平台和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吴中医药拥有在研项目 30 多项，有效专利授权 33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0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件、外观专利授权 1 件。此外，累计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8 项、省级科技项目 17 项，其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课题 4 个，省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2 项，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在化工板块，公司下属响水恒利达已拥有《J 酸的制备方法和 J 酸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方法》、《一种 2,5-二甲氧基-4-氯苯胺的制备方法》、《一种 3-硝基-4-甲氧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等 8 件发明专利授权及《一种从吐氏酸废水中提取回收吐氏酸的方法》等 7 件实用新型专利。

2、产品优势。公司医药板块经过多年的整合和发展，已经建成涵盖基因药物、化学药物与现代中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医药集团目前产品线基础稳固，合计拥有近 200 个品规（100 多个品种）的生产批件在 2019 版国家医保目录。并已逐步打造出以“抗病毒、抗肿瘤、抗感染、免疫调节”为核心的产品群。其中在抗病毒领域，以阿比多尔为核心产品构建抗病毒产品群，设立以抗病毒产品为核心的“呼吸事业部”，加大产品研发和学术推广力度，实现公司在抗病毒领域的重要突破；在抗肿瘤领域，公司在研的多项生物药、化学药将在中短期内使抗肿瘤产品线从辅助用药扩充到主治用药；在抗感染领域，公司研发的抗耐药菌抗生素重磅品种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已经通过国家药监局技术审评，满足不同临床需求的其余剂型也在立项开发中；在免疫调节领域，公司主力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上述核心产品集群优势的打造，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坚实基础。

3、品牌优势。悠久的历史历史和深厚的文化沉淀构成了江苏吴中稳固的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在上市 20 多年的历程里，公司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重视品牌建设，依靠自身在医药行业多年的开拓和积累，拥有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不仅连续两届荣获江苏省文明单位称号，还多年获评苏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江苏省名牌产品”（芙露饮牌匹多莫德口服溶液）、“江苏省著名商标”（灵岩）的同时，吴中医药还入选了“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获评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大明星企业”。

4、管控优势。公司以信息化系统为支撑，借助协同办公系统、NC 财务系统、供应链系统实现业务流程深度协同优化的新途径，扁平管理模式，提高运转效率。并整合原有在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终端营销、科研统筹、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系统和平台，集中发挥管控优势，实现上下联动、资源共享，发挥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5、企业文化和人才优势。公司确立了“提供美好健康生活”的企业使命，建立了独特的企业文化理念，构建和塑造了相应的视觉体系，并按照文化落地规划做了大量工作使新吴中品牌从无到有、从零散到统一、从依附到独立，逐步构建成型。同时，通过加大对研产销、安全环保、综合管理等各类人才的引进，进一步充实公司专业人才团队。公司医药拥有一支高水平敬业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其中核心主业医药板块现有专业研发人员 170 余人，其中青年技术人员占 80%，国家千人计划 1 名，省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1 名、省 333 工程培养对象 1 名、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 1 名、吴中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2 名、吴中区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 1 名、吴中区现代服务业重点人才 1 名，2 人分别获得吴中区杰出人才奖和优秀人才奖，并通过企业院士工作站等平台获得了包括沈倍奋院士团队在内的高层次人才支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是江苏吴中上市 20 周年，也是公司新三年规划（2017-2019 年）的收官之年。在此历史节点，面对医改新政的深入推进、响水“3.21 爆炸事故”导致公司化工板块停产等复杂局面，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剥离房地产业务，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公司核心医药产业。新的公司管理层，客观分析形势、辩证看待危机，紧咬年度经营目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聚焦重点工作各个击破，强化内部管理开源节流，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外延发展等专项工作全面启动。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再次荣获江苏省文明单位称号，再度获评苏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获评吴中区 2018 年度优秀总部企业、制造业转型升级先进单位、实体经济“百强”、地标型科技（专利）企业等诸多荣誉，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年内整体经营数据详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产业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医药板块

2019 年，面对医保控费、带量采购降价扩面、地方医保目录取消等医改政策的深入推进，吴中医药统筹谋划、迎难而上，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吴中医药入选“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获评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大明星企业”。2019 年，公司医药业务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1,47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11.00 万元，增长 15.66%；主营业务利润（毛利）60,05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597.16 万元，增长 19.02%。

1、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吴中医药全面调整医药营销架构，强化营销过程管控，加大绩效考核力度。从组织优化、市场开发、内部建设三个方面发力。一方面，整合内部资源及服务职能，新设中央市场部作为医药集团的一级组成部门，内设呼吸部、产品部、区域市场部、医学部等四个二级部门，有效强化市场职能发挥和建设，形成高效、有力的营销管理模式。另一方面，对潜力产品进行重点开发，对空白市场进行重点突破，优化销售品种架构。完善重点品种顶层设计的规划思路，丰富产品医学培训资料，有序开展学术活动。同时，明确重点省份负责人，加强业务员产品知识和销售技巧培训，加强市场调研和数据分析，确定激励考核方案并强化执行。加强重点品种考核评估，实现对销售过程进行有效管控和对销售人员的有效激励。

2、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吴中医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临床研究与创新药项目有序推进，通过加强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理顺内部关系、确定项目责任制，建立激励制度，提高研发项目的执行效率。盐酸曲美他嗪片全国同品种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阿比多尔片进入 2019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原料药利奈唑胺通过国家注册核查，并同步完成整改工作，顺利递交国家药审中心；匹多莫德口服溶液有效性再评价项目完成临床入组；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研发接近尾声；YS001 项目已完成原料药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也在加速推进；阿比多尔新剂型启动立项调研，卡络磺钠注射液的仿制已启动研究。此外，吴中医药结合外部研发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行业资源，以及自身在制药领域的知名度，通过外引内联，积极寻求外延式研发合作机会，持续提升自身研发竞争力。

3、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苏药厂与中凯厂两大生产基地质量管控常抓不懈，全年无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持续推进安全法规培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逐步落实常态化监督管理，杜绝各类安全、消防、环保问题；加强员工培训、细化内部生产管理，逐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顺利通过药监部门的现场检查；开源节流两手抓，优化工程建设及采购方案，着力控制成本；积极推进 MAH 合作项目增加盈利点；密切跟踪产品销售情况，统筹规划、科学排产，保障产品供应。

(二) 化工板块

报告期内，响水化工园区发生“3·21 爆炸事故”导致响水恒利达停产，影响了公司化工板块的经营业绩。2019 年，响水恒利达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74.5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毛利）-69.10 万元。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了应急响应机制，迅速组织力量做好了伤员救治安抚、物资设备保全、剩余物料转运等工作。同时统筹协调后续事项，妥善安置员工，对接保险机构及评估公司，推进保险定损理赔，报告期内收到首笔赔付款 1,118 万元。公司将保持与当地政府持续沟通，同时扩大对外考察与合作交流，推动对外合作取得成果。

(三) 房地产板块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公司核心医药产业发展，严格履行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作出的承诺，公司剥离了房地产业务。2019 年 1-8 月（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吴置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53.5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毛利）1,968.09 万元。

(四) 投资板块

报告期内，医药产业投资公司发挥药企平台、医药资源的优势，围绕首仿、难仿品种和能够较早过评的仿制药品种，瞄准具有领先技术的大病种、复杂病种领域的创新药物，以及具有品种优势或市场优势的制药企业筛选优质标的；同时将专科医院、辅助治疗领域、特色 CRO 领域、医美领域等作为重点，以构建公司第二个大健康细分子行业板块。报告期内，医药集团成立控股子公司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药学院团队合作的国家一类新药 YS001 项目成功落地，目前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985.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822.30 万元，增长 23.9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4,566.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406.13 万元，增长 20.93%。实现营业毛利 62,456.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11.11 万元，增长 3.50%，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63,412.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17.58 万元，增长 5.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453.3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5,010.21 万元。具体见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09,850,652.89	1,701,627,607.60	23.99
营业成本	1,485,281,441.61	1,098,169,517.36	35.25

销售费用	483,291,326.25	428,462,500.67	12.80
管理费用	123,301,399.46	163,600,636.06	-24.63
研发费用	13,600,036.85	51,028,358.87	-73.35
财务费用	48,239,915.12	32,373,901.91	4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7,875.30	334,027,632.20	-14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69,803.76	-658,666,651.91	14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126.74	50,800,635.91	-116.39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2019 年度公司医药业务收入增长较高。

2、研发费用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上年度公司根据医药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从上年年初开发支出转入费用的金额较大，另外因本年度恒利达公司停产而化工项目研发支出减少。

3、财务费用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有所上升且与上年相比房地产资本化利息减少。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所属房地产企业收到的预售房款下降较大，另外 2019 年度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收到的货款较多。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净额较上年减少，对外投资支付现金较上年减少，本年度转让中吴置业股权收到的现金净额较大。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因股份回购支付金额较大，公司借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行业	151,471.46	91,417.21	39.65	15.66	13.56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2,074.53	2,143.63	-3.33	-91.30	-88.04	减少 28.18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8,653.54	6,685.45	22.74	-32.81	-38.30	增加 6.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因所在化工园区爆炸停产无法生产经营。

房地产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万盒	395.70	398.08	45.38	-26.42	-20.89	-4.9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万瓶	798.51	770.45	123.33	25.43	20.50	20.40
注射用卡络磺钠	万瓶	863.44	781.81	332.36	48.65	9.28	32.56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万瓶	53.60	56.56	3.40	5.43	20.29	-46.54
盐酸曲美他嗪片	万盒	390.69	305.85	96.83	44.71	16.53	707.59
美索巴莫注射液	万支	142.03	141.04	21.41	40.65	58.42	-16.01
阿奇霉素注射液	万支	626.67	669.76	96.31	-3.29	9.75	-30.91
注射用兰索拉唑	万瓶	249.13	228.54	51.85	-7.83	-16.36	38.08
吐氏酸	吨	140.58	241.91	17.01	-97.50	-73.38	-85.63
红色基 B	吨	44.06	39.40	4.68	-92.95	-93.86	46,65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因同品种药品下有多种规格包装，因此本表药品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折合为主要规格包装的数量。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因受响水化工园区 3.21 爆炸事故影响而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报告期化工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大幅下降。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	原材料	12,428.24	61.38	10,393.26	56.05	19.58	
医药工业	人工工资	2,283.74	11.28	2,402.07	12.95	-4.93	
医药工业	其他制造费用	4,504.09	22.24	4,690.47	25.29	-3.97	
医药工业	能源	1,031.58	5.09	1,058.94	5.71	-2.58	
医药商业	采购成本	71,169.56	100	61,946.24	100	14.89	
精细化工	直接材料	725.19	33.83	14,733.16	82.18	-95.08	
精细化工	直接人工	398.29	18.58	668.92	3.73	-40.46	
精细化工	制造费用	866.24	40.41	1,120.13	6.25	-22.67	
精细化工	燃料动力	153.91	7.18	1,404.94	7.84	-89.04	
房地产业	土地成本	2,630.35	39.34	3,465.33	31.98	-24.10	
房地产业	建安成本及配套	2,741.24	41.00	4,824.1	44.52	-43.18	
房地产业	其他费用	1,313.86	19.65	2,545.72	23.50	-48.3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冻干粉针剂	原材料	2,856.95	54.50	2,109.90	43.80	35.41	
冻干粉针剂	人工工资	612.00	11.67	824.84	17.12	-25.80	
冻干粉针剂	能源	346.08	6.60	336.29	6.98	2.91	
冻干粉针	其他制造	1,427.24	27.23	1,545.96	32.09	-7.68	

剂	费用						
胶囊	原材料	177.78	54.65	193.68	53.28	-8.21	
胶囊	人工工资	44.47	13.67	58.49	16.09	-23.98	
胶囊	能源	23.56	7.24	22.71	6.25	3.74	
胶囊	其他制造费用	79.51	24.44	88.66	24.39	-10.33	
口服液、乳剂	原材料	2,143.87	67.80	2,389.47	65.54	-10.28	
口服液、乳剂	人工工资	383.98	12.14	406.33	11.15	-5.50	
口服液、乳剂	能源	127.55	4.03	165.78	4.55	-23.06	
口服液、乳剂	其他制造费用	506.82	16.03	684.07	18.76	-25.91	
片剂	原材料	1,074.66	57.91	676.28	49.61	58.91	
片剂	人工工资	250.39	13.49	209.88	15.40	19.30	
片剂	能源	114.10	6.15	96.46	7.08	18.28	
片剂	其他制造费用	416.64	22.45	380.53	27.92	9.49	
生物制剂	原材料	55.57	4.95	64.80	7.05	-14.25	
生物制剂	人工工资	183.54	16.34	155.18	16.87	18.28	
生物制剂	能源	119.16	10.61	122.88	13.36	-3.02	
生物制剂	其他制造费用	765.22	68.11	576.77	62.72	32.67	
原料药	原材料	1,402.94	81.53	1,133.36	69.02	23.79	
原料药	人工工资	73.81	4.29	137.62	8.38	-46.37	
原料药	能源	32.18	1.87	60.76	3.70	-47.04	
原料药	其他制造费用	211.83	12.31	310.34	18.90	-31.74	
针剂	原材料	4,716.47	69.18	3,825.77	66.03	23.28	
针剂	人工工资	735.54	10.79	609.73	10.52	20.63	
针剂	能源	268.95	3.94	254.07	4.39	5.86	
针剂	其他制造费用	1,096.83	16.09	1,104.14	19.06	-0.66	
染料中间体	直接材料	725.19	33.83	14,733.16	82.18	-95.08	
染料中间体	直接人工	398.29	18.58	668.92	3.73	-40.46	
染料中间体	制造费用	866.24	40.41	1,120.13	6.25	-22.67	
染料中间体	燃料动力	153.91	7.18	1,404.94	7.84	-89.0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因公司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表只统计了 1-8 月房地产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5,645.9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4,111.3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5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相关费用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二（一）“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600,036.8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6,101,373.84
研发投入合计	49,701,410.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7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72.64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 4970.14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6%，医药研发投入和化工研发投入分别占医药收入和化工收入的比例为 3.11% 和 12.54%，本公司所属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在本报告期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的要求。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相关费用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二（一）“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因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产生投资收益 5,103.18 万元；转让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8,021.09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2.05	1.03	1,024.06	0.22	295.69	本期末结构性存款较期初增加。
应收票据	29,649.25	7.56				本期末主要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多。
应收款项融资	680.32	0.17	2,016.32	0.44	-66.26	本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上期末下降。
预付款项	2,672.67	0.68	3,883.18	0.84	-31.17	公司预付的货款余额较年初下降。
其他应收款	2,471.72	0.63	4,525.05	0.98	-45.38	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和资金往来款较年初下降。
存货	21,543.01	5.50	105,799.77	22.91	-79.64	因转让中吴置业股权，该公司存货项目不再纳入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24,379.94	6.22	49,108.20	10.63	-50.35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较年初下降。
开发支出	11,800.83	3.01	8,580.97	1.86	37.52	本年度新增资本化研发支出较大。
长期待摊费用	799.46	0.20	1,259.66	0.27	-36.53	因本年度摊销而较年初减少。
预收款项	2,266.78	0.58	58,534.34	12.68	-96.13	因转让中吴置业股权，该公司预收款项不再纳入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职工薪酬	2,275.29	0.58	4,348.51	0.94	-47.68	公司部分主体薪酬发放方式转变。
应交税费	2,450.48	0.63	1,293.14	0.28	89.50	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较年初增加。
其他应付款	9,852.51	2.51	16,713.50	3.62	-41.05	期末应付的资金往来款较年初下降。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203.25	0.56	100.00	0.02	2,103.25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长期借款	11,508.29	2.94	8,700.00	1.88	32.28	本年度新增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2,574.27	0.66	3,720.69	0.81	-30.8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库存股	4,004.22	1.02				公司回购股份。
其他综合收益	-672.27	-0.17				公司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损失。
少数股东权益	517.44	0.13	1,596.65	0.35	-67.59	因转让中吴置业股权，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其他说明

上期期末数已按执行新准则的要求进行调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076,652.08	3 个月以上流动性受限
应收票据	50,000.00	质押至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105,519,607.48	用于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68,985,086.05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3,023,320.02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359,654,665.63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综合行业。具体分析见下：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 业态	在建项目/ 新开工项 目/竣工项 目	项目用地面 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 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 米)	在建建筑面 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 投资额
1	宿迁市	家天下二期	住宅	在建项目	39,094.00	67,416.65	72,455.32	72,455.32	0	35,000.00	3,800.56
2	宿迁市	家天下三期	住宅	在建项目	48,386.00	105,420.44	153,534.94	153,534.94	0	72,000.00	7,558.60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 (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 (平方米)
1	宿迁市	苏苑花园四期(二)	住宅	23,005.49	0
2	宿迁市	阳光美地一期	住宅	1,003.19	0
3	宿迁市	阳光美地二期	住宅、商业	3,957.73	0
4	宿迁市	家天下一期	住宅、商业	13,534.68	1,210.92
5	宿迁市	家天下二期	住宅	3,401.15	894.94
6	宿迁市	家天下三期	住宅	141,935.00	22,320.00
7	苏州市	金枫美地	住宅	6,419.16	758.32
8	苏州市	岚山别墅一期	住宅	1,595.38	0
9	苏州市	岚山别墅二期一批	住宅	2,678.46	2,080.48
10	苏州市	红玺一期(中吴浒关项目)	住宅	12,889.54	1,397.36
11	苏州市	红玺二期(中吴浒关项目)	住宅	3,464.04	289.98

2019年1-8月,公司共计实现销售金额25,991.55万元,销售面积28,951.87平方米。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从2019年9月1日起,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述数据统计至2019年8月末。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大类行业,主要可分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共七个细分行业。公司的医药制造产品体系主要涵盖了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制剂等细分行业。

1) 化学药品制剂

化学制剂药行业是医药制造业最重要的分支之一。近年来,随着医药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流程化等因素影响下,医药企业研发成本加大,大部分企业受到冲击,生产动能有所下降。同时,医保控费、医保谈判、“4+7”带量采购等政策带来的药品价格压力仍在,化学制剂行业收入和利润增速持续放缓。长远看来,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不断深化和推进,医药产业结构与整体发展质量将逐步提升,具备产业链规模优势的企业将进一步加快产品覆盖,而众多同质化严重的生产企业将面临行业洗牌,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2) 化学药品原料药

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之一,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近年来,受监管加强、环保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导致化学药品

原料药制造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在供给侧改革及环保监管趋严的情况下，落后的原料药产能正逐步退出市场，优势企业在激烈的竞争格局中将持续转型，环保安全方面合规的特色原料药和高端定制原料药企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3) 生物药品制剂

生物制剂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中成长性较好、发展较为活跃的领域之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生物制药产业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生物制药产业链，并开始进入生物技术大规模产业化的阶段。近年来，国家战略层面产业政策支持力度逐渐加大，加速推动了生物制药行业的研发投入及产业化进程，为我国生物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但相对于其他制药行业，生物制剂尤其是高端生物制剂具有技术依赖性强、知识密集度高、专一性强等特点，随着用药市场对生物制剂类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该行业的竞争压力将不断上升。

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吴中医药是国家火炬计划吴中医药产业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是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苏州市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已连续多年位列工信部化学药品工业企业百强。

优势：吴中医药目前在化学药物、现代中药和基因药物等领域，实现了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全产业链覆盖，拥有原料药配套生产能力强、供应链完整、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能力强、药品配送网络覆盖面广等诸多优势。吴中医药在“抗病毒、抗肿瘤、抗感染、免疫调节”等中国药品市场最具规模和成长力的治疗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布局。通过重点抗病毒产品“玛诺苏-盐酸阿比多尔片”、在研抗肿瘤药物 YS001、即将通过国家药监局技术审评的抗耐药菌抗生素重磅品种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及其他在研剂型、主力免疫调节产品“芙露饮-匹多莫德口服溶液”等优势核心产品集群的打造，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资源水平，构筑了竞争和资源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吴中医药生产线覆盖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口服溶液剂、滴丸剂等大部分剂型，核心领域产品已形成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一体化布局，其他产品也逐步布局其原料药或制剂产品的研发线，进一步拓宽产业链，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不断发展和创新，目前吴中医药战略定位清晰、内控管理扎实、生产经营稳健。此外，吴中医药在 2015 年度通过上市公司募集获得的 5 亿多元资金，并陆续投入研、产、销环节，已逐步呈现积极成效。总体而言，吴中医药在生产工艺、销售布局、硬件装备和资金状况处于行业中上水平，并已经基本具备了在行业加速盘整中的生存资本。

劣势：与中国医药制造业的龙头企业相比，吴中医药在整体规模、产品规模、资产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现有产品及市场规模对企业的支撑拉动作用还不明显。面对当前的行业政策巨变，吴中医药顺应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审评新政等一系列政策的要求，投入了大量资源，在取得品质提升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研发进度。以“4+7 带量采购”为代表的医药流通行业新政策的出台，也对公司的营销策略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当前，吴中医药正通过一系列的举措，如调整研发战略、提升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实施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强化内部管控、拓展优化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等措施改善上述影响。

关于影响公司医药产业的主要风险因素，请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行业经营性信息及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板块的相关内容。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细分行业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适应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化学制剂药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原化药四类	否	本品为免疫刺激（immunostimulant）,适用于细胞免疫功能低下的下列患者：1.呼吸道反复感染（气管炎、支气管炎）；2.耳鼻喉科反复感染（鼻炎、鼻窦炎、耳炎、咽炎、扁桃体炎）；3.泌尿系统反复感染；4.妇科反复感染；可用于预防感染急性期病程，缩短病程，减轻疾病的严重程度，减少反复发作次数，也可作为急性感染时抗菌药物治疗的辅助用药。	2015.12.25-2035.12.25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原化药四类	否	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注射用卡络磺钠	原化药四类	否	用于泌尿系统、上消化道、呼吸道和妇产科疾病出血。对泌尿系统出血疗效较为显著，亦可用于外伤和手术出血。		否	是
生物制药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生物二类	否	1 癌症化疗等原因导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癌症患者使用骨髓抑制性化疗药物.特别在强烈的骨髓剥夺性化学药物治疗后.注射本品有助于预防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发生.减轻中性粒细胞减少的程度.缩短粒细胞缺乏症的持续时间.加速粒细胞数的恢复.从而减少合并感染发热的危险性.2.促进骨髓移植后的中性粒细胞数升高.3.骨髓发育不良综合征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再生障碍性贫血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先天性.特发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周期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2008.01.28-2028.01.28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盐酸曲美他嗪片	原化药六类	否	适用于在成年人中作为附加疗法对一线抗心绞痛疗法控制不佳或无法耐受的稳定型心绞痛患者进行对症治疗。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美索巴莫注射液	原化药 3.3 类（10ml：1g）另两个规格原化药六类	否	主要用于急性骨骼肌疼痛或不适症状的辅助治疗。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阿奇霉素注射液	原化药四类	否	适用于敏感致病菌株所引起的下列感染：1.由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卡他摩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需要首先采取静脉滴注治疗的社区获得性肺炎。2.由沙眼衣原体、淋病双球菌、人型支原体引起的需首先采取静脉滴注治疗的盆腔炎。	2001.02.23-2021.02.23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	原化药 3.3 类	否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十二指肠溃疡	2012.01.20-2032.01.20	否	是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免疫调节类药物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化药四类	否	395.7 万盒	398.08 万盒
消化系统用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化药六类	否	798.51 万瓶	770.45 万瓶
血液系统用药	注射用卡络磺钠	化药六类	否	863.44 万瓶	781.81 万瓶
血液系统用药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生物二类	否	53.6 万瓶	56.56 万瓶
心血管系统用药	盐酸曲美他嗪片	化药六类	否	390.69 万盒	305.85 万盒
其他类用药	美索巴莫注射液	化药 3.3 类、化药六类	否	142.03 万支	141.04 万支
抗感染用药	阿奇霉素注射液	化药四类	否	626.67 万支	669.76 万支
消化系统用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	化药 3.3 类	否	249.13 万瓶	228.54 万瓶

注：因同品种药品下有多种规格包装，因此本表生产量和销售量折合为主要规格包装的数量。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相比较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情况表》未有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相比较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医保目录情况表》，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药（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	适应症	纳入/新进入/退出	国家级/省级
1	盐酸阿比多尔片	片剂	0.1g	6 片/12 片/盒	治疗由 A、B 型流感病毒等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	新进入	国家乙类 729
2	利巴韦林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液	1ml:0.1g	10 支/盒	抗病毒药。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退出	国家级
3	长春西汀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液	2ml:10mg 2ml:20mg 5ml:30mg	10 支/盒 10 支/盒 5 支/盒	改善脑梗塞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诱发的各种症状。	退出	国家级

注：甲乙类属国家级医保目录，编号无特别含义。其中，甲类药品 100%按照报销比例报销。乙类要自付一部分，报销一部分，具体的报销比例根据各地政策和具体药品而有所不同。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苏州制药厂的“灵岩及图”商标（注册号 170317）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著名商标“灵岩”牌所对应的主要药品相关情况见下表：

药品基本信息	是否属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属处方药	报告期销量	报告期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毛利（万元）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否	是	409.25 万盒	1479.8	-214.83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否	是	361.71 万盒	2,168.33	63.52
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	否	是	907.49 万瓶	887.14	-147.19
利巴韦林注射液	否	是	126.61 万盒	292.89	-41.99
合计				4828.16	-340.49

注：因同品种药品下有多种规格包装，因此本表报告期数量折合为主要规格包装的数量。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吴中医药围绕优势独家品种适应症领域、优质高端仿制药以及上市优势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稳步开展研发工作。医药集团率先启动了匹多莫德口服溶液的临床有效性研究工作，经过前期方案论证和伦理审批后，在 10 多个临床研究中心顺利完成入组。早先布局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重点仿制药项目，完成了国家审核查验中心的现场核查工作及 CDE 的再次补充研究资料并提交。盐酸曲美他嗪片的一致性评价在 2019 年 4 月顺利获得批准，目前产品已投入市场。仿制药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顺利通过工艺验证和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目前在稳定性考察。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已上报 CDE 并获得受理。其他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也在按计划顺利开展。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心血管项目	458.76	64.01	394.75	0.30	0.50	-69.45	
抗感染项目	208.25	145.44	62.81	0.14	0.23	-40.71	
消化系统项目	542.78	236.98	305.80	0.36	0.59	3.12	
肌肉松弛项目	421.08	156.49	264.59	0.28	0.46	1,094.55	
抗肿瘤医药项目	2,658.09	421.00	2,237.09	1.75	2.91	228.52	
止血类项目	38.31	38.31		0.03	0.04		
抗病毒项目	37.58	37.58		0.02	0.04		
免疫项目	345.10		345.10	0.23	0.38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华润双鹤	27,952.49	3.40	3.53
西藏药业	1,021.12	0.99	0.45
哈药股份	18,530.02	1.71	2.94

白云山	58,549.77	1.39	2.53
金陵药业	3,412.24	1.18	1.05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1,893.1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4,709.9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6.6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年报（因公司选用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尚未披露，本报告期选用 2018 年同行业公司数据）。

注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注 3：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比例均为占医药板块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比例。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申报生产	撤回	7,712.85	0	0
YS001 项目	抗肿瘤药化 1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	2,478.95	0	0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临床有效性评价	免疫增强剂	上市后再评价	临床研究	1,348.27	0	7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的仿制	冠心病心绞痛化 4	申报生产	稳定性考察	1,777.92	6	3
利奈唑胺原料及制剂	噁唑烷酮类抗生素化 6	CDE 技术审评	待动态检查	1,011.94	14	9
盐酸曲美他嗪片一致性评价	冠心病心绞痛	获批生产	获批生产	840.38	2	2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质子泵抑制剂化 6	CDE 技术审评	CDE 技术审评	520.33	38	1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	质子泵抑制剂	CDE 技术审评	CDE 技术审评	515.56	9	0
美索巴莫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肌肉松弛药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488.92	0	0
注射用兰索拉唑一致性评价	质子泵抑制剂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437.85	3	0

注：1、匹多莫德口服溶液临床有效性评价项目，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仅指制剂厂家数量，一个厂家如有多个规格合并为 1 家。

利奈唑胺原料及制剂项目，已申报的厂家数量（2015 年之后）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3 家，利奈唑胺注射液 6 家在 CDE 审评，利奈唑胺片 5 家（化 4）；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葡萄糖注射液 7 家（一个厂家如有多个规格合并为 1 家），片剂 2 家。

2、关于一致性评价项目，已申报的厂家数量仅指申报一致性评价的厂家数量；已批准的国产仿制药厂家数量仅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数量。

3、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CDE 数据库和药智网。

4、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获得 CDE 受理。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在研项目为公司研究立项较早、审评排队较靠前、研究水平较高的优势品种，若能成功获得批准上市，将有利于提升医药集团的市场竞争力。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审批进展
利奈唑胺	CDE 审评
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	CDE 审评
艾司奥美拉唑钠	已通过技术审评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CDE 审评
卡培他滨	已通过技术审评
盐酸曲美他嗪片一致性评价	已批准生产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	CDE 审评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CDE 审评
左奥硝唑氯化钠溶液	CDE 审评
布洛芬注射液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医药集团收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医药集团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国产药品注册获得受理，受理号CXSS1800005。经医药集团与CDE沟通，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报告期内医药集团向CDE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该撤回申请于2019年7月19日获得了批准，批件号2019L00299。上述事宜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公司将加强匹多莫德口服溶液临床研究的监督管理，确保研究的真实性、规范性和科学性。争取仿制药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等获得批准上市，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与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的技术审评获得明显进展。进一步做好盐酸曲美他嗪片一致性评价批准后的有关工作，继续全力推进其余口服固体制剂与注射剂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加速在研在审品种的开发速度，加大项目筛选与立项论证力度，以尽快取得成果。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免疫调节类药	11,923.82	3,623.86	69.61	-17.78	-4.03	-4.35	80.11%
抗感染用药	13,229.42	7,989.34	39.61	18.06	13.54	2.40	29.69%

血液系统用药	9,409.21	2,147.97	77.17	5.86	11.30	-1.12	95.27%
消化系统用药	15,275.57	1,809.97	88.15	10.92	6.54	0.49	82.53%
心血管系统用药	5,208.29	2,268.79	56.44	18.86	2.01	7.20	68.85%
其他类用药	18,611.13	2,407.72	87.06	52.15	28.10	2.43	
合计	73,657.45	20,247.64	72.51	13.35	9.18	1.0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与同行业同领域产品相关的公司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因此本表采用 2018 年度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免疫调节类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上海医药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类药的毛利率。

抗感染用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哈药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抗感染用药的毛利率。

血液系统用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复星医药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血液系统用药的毛利率。

消化系统用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复星医药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消化系统用药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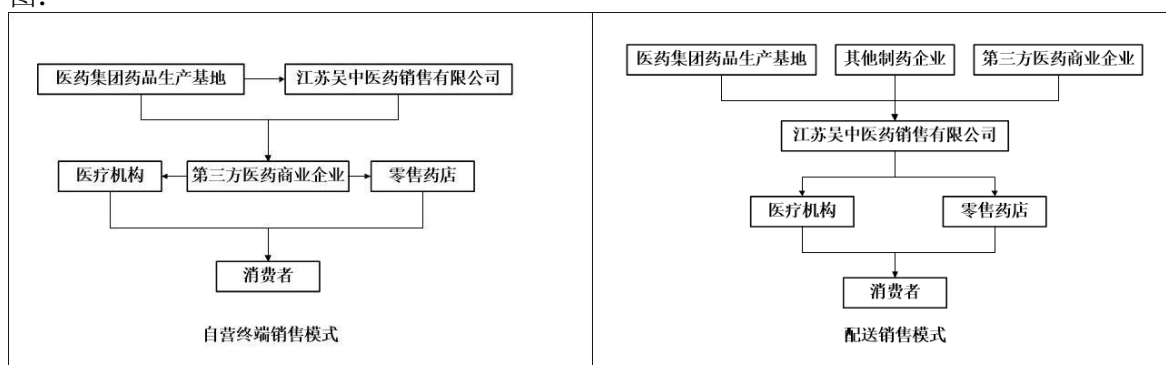
心血管系统用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上海医药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心血管系统用药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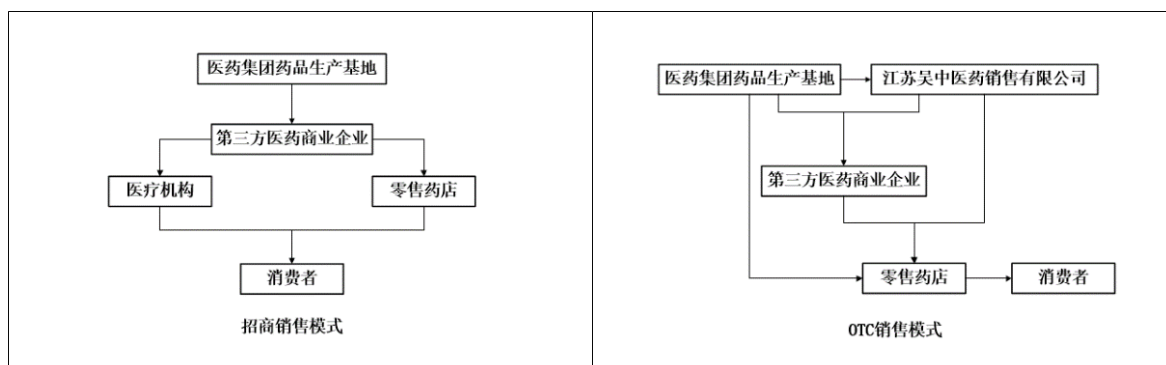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① 销售模式、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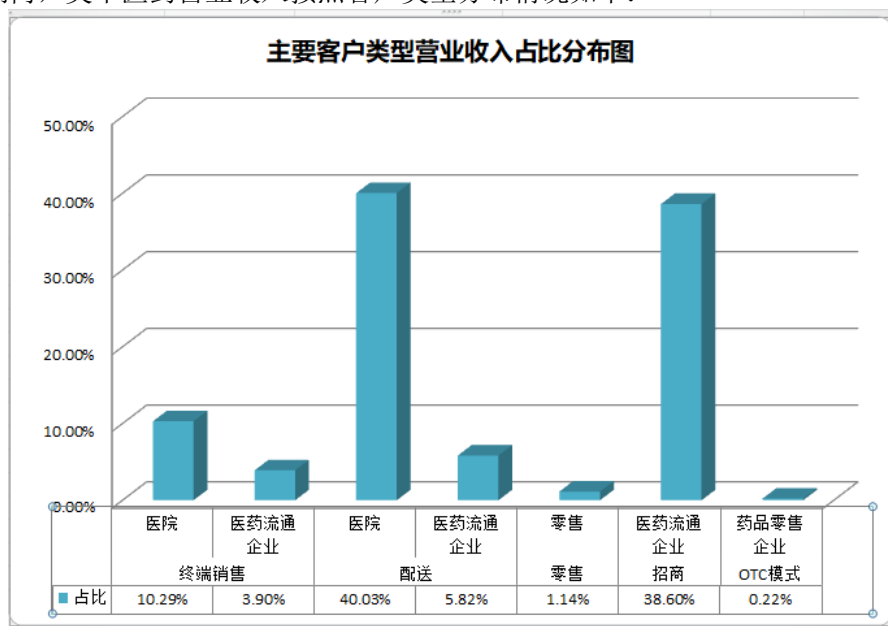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吴中医药仍以自营终端销售模式、配送模式、招商模式、OTC 模式等四种模式为主,销售渠道包括全国各区域内的代理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具体模式及渠道见下面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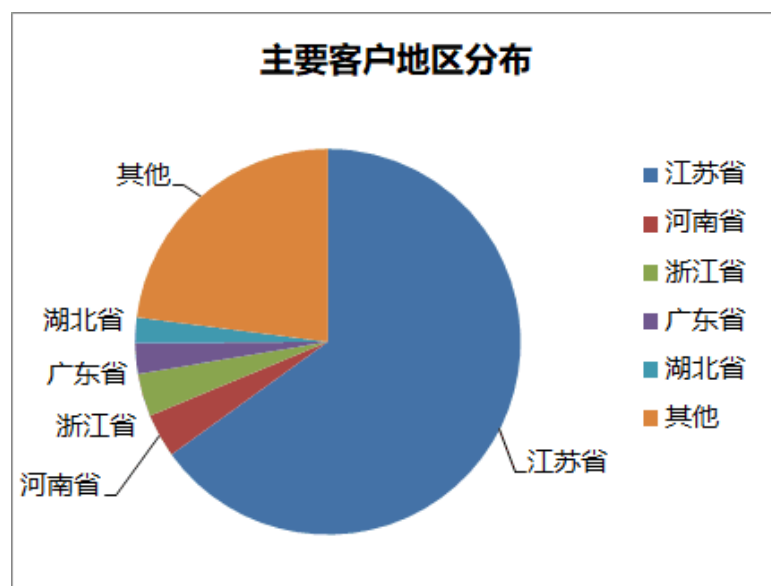
① 主要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吴中医药营业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② 主要客户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吴中医药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划分，分布情况如下：



③ 主要药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

目前，国家对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实行以省为单位的统一集中招标采购模式，在医药企业经过竞价或议价过程并中标以后，该产品的中标价即为终端市场的医疗机构的采购价。因此公司对主要药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是在可接受的竞标价格内积极参与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

④ 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我国的药品价格受到多种机制影响，包括医保支付标准、国家或地方政府招标采购机制等。受“4+7 集采”、医保控费、两票制、单病种付费、临床路径等政策力度加大因素影响，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导致药品价格不断下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万盒）	27.00-82.67 元/盒	354.3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万瓶）	19.98-25.75 元/瓶	709.01
注射用卡络磺钠（万瓶）	7.20-22.94 元/瓶	744.72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万瓶）	33.16-162.00 元/瓶	50.37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万盒）	0.65-1.739 元/盒	330.48
盐酸曲美他嗪片（万盒）	11.00-63.75 元/盒	202.16
美索巴莫注射液（万支）	100.11-148.00 元/支	140.16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万盒）	1.18-1.50 元/盒	255.76
阿奇霉素注射液（万支）	6.6099-16.70 元/支	650.81
注射用兰索拉唑（万瓶）	19.80-55.00 元/瓶	211.64
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万瓶）	0.98-1.739 元/瓶	888.48
卡络磺钠片（万盒）	16.30-38.60 元/盒	83.05
阿德福韦酯胶囊（万瓶）	26.60-142.718 元/瓶	16.6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主要药品中标价格区间幅度较大是因为同一药品存在多种规格，实际采购量为已按各药品的主要规格折合的数量。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宣传推广咨询费	361,284,219.19	77.53
职工薪酬	47,064,229.55	10.10
运费	26,236,008.27	5.63
业务招待费	12,951,699.52	2.78
差旅费	3,683,566.19	0.79
会务费	4,173,112.88	0.90
其他	10,584,112.97	2.27
合计	465,976,948.57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润双鹤	319,375.41	38.83
西藏药业	48,429.05	47.12
哈药股份	61,950.49	5.73
白云山	505,682.09	11.97
金陵药业	16,400.37	5.66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190,367.4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46,597.6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7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年报（因公司选用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尚未披露，本报告期选用 2018 年同行业公司数据）。

注 2：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注 3：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占医药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业销售费用 46,59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4%，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0.76%，主要原因为开拓医药业务市场增加了营销费用的支出。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自党的十九大提出，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千年大计，把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目标以来，环保监管政策不断趋严，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税法等多部重要法律完成修订。特别在响水化工园区 3.21 爆炸事故发生之后，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安全生产整改力度空前。11 月份开始，国务院督导组在江苏开启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江苏省启动对省内 50 多家化工园区开展全面评价工作，压减化工园区数量，中小型染颜料企业将逐步关停，部分企业启动异地搬迁。

环保监管长效机制的建立，监管政策的层层加码，加速了染料行业的优胜劣汰。一些排放未达标准的中小企业基本处于整改、半停产、停产状态，产能落后、资金技术匮乏的中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和产能逐步被清除出市场，染料行业逐步由过去的高污染无序竞争向注重环保规范发展加速转变。具备资本优势及具有清洁生产、低资源消耗、循环利用等环保技术的染料龙头企业，将在洗牌中进一步巩固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较高的行业安全环保壁垒，较高的环保生产成本，将进一步导致行业供给持续收缩，为业内规模型企业留下更大的市场空间。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受国家安全环保政策调控及响水化工园区 3.21 爆炸事故影响，报告期内，染颜料行业投资疲软，行业整体开工率不足。国内染料行业正处于市场深化盘整过程中，对于国内染颜料企业而言，安全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推高了企业的生产成本。随着染颜料产能的下降，市场供给的紧张程度进一步加剧。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的监管越来越严格，倒逼染颜料企业加大对安全环保的投入，加大对固废、危废的处理成本以及加大对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投入。低污染原料的使用、三废资源化利用及产品单耗的管理需求进一步加强。寻求有效方法对有回收价值的三废进行分离再利用，同时寻找适合各种污水的处理技术，把资源化和污水处理有机结合，最大程度地降低生产成本将成为染颜料企业发展的命脉。

恒利达拥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标准化二级证书、ISO 认证、产品商标等准入和生产资质，拥有较强环保处理能力和核心技术。由于受响水化工园区 3.21 爆炸事故影响，恒利达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停产期间，恒利达加强重点客户的维系工作，同时利用重点产品的技术、工艺等优势，积极对外考察寻求合作机会。但报告期内受停产影响，恒利达存在重点客户及市场份额流失、行业地位下降等经营性风险。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恒利达主要实行“自产自销”的经营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客户包括生产型企业和贸易企业按合同约定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通知单，根据整个生产安排情况及合同期限编制生产计划后组织生产。

恒利达主要产品为有机颜料、染料及其中间体，主要通过汽运和海运途径进行运输，应密封避光保存，并贮存在干燥、清洁室内。上游产业链主要为二萘酚、邻氨基苯甲醚等原材料，下游产业链主要为直接染料、合成有机颜料等，产品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竞争供求关系情况影响。

主要产品	产品分类	用途
J 酸	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	用于制造活性染料、直接染料及 J 酸生物
吐氏酸	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	用于制造 J 酸、生产有机颜料
红色基 B	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	用于制造有机颜料
4-氯-2,5	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	用于生产有机颜料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J 酸	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吐氏酸	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红色基 B	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4-氯-2,5	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恒利达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注重产品研发和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建有“盐城市级技术中心”和“盐城市染料颜料中间体工程技术中心”，拥有多个省高新技术产品，拥有一支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者组成的高素质研发团队。

近年来，恒利达累计开发项目 9 项，完成成果转化 22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8 件，另有 1 件发明专利受理中，获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技术诀窍 14 项等，均已作为技术储备直接或间接转化到日常生产当中。此外，恒利达不断开拓创新，同时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企业在领域内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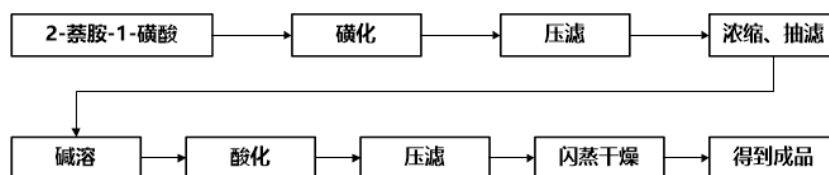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积累，恒利达在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方面建立起了技术优势。凭借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可以在更高的环保要求条件下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优化后的工艺技术，具有成本低、安全性好、三废排放少、所得目标产品质量好等优势。此外，恒利达还在多个环节进行了循环经济改进，如采取将 J 酸、吐氏酸和磺化吐氏酸配套使用的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部分产品的生产工序中的废水进行循环套用和萃取分离处理，有效降低用水成本和治理成本，并降低污染等。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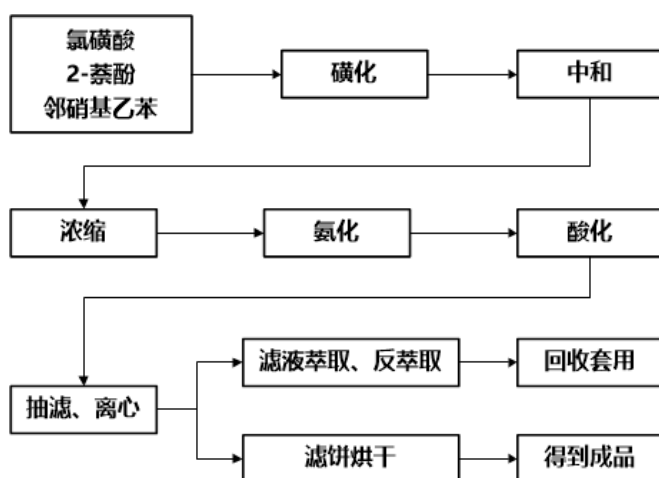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重点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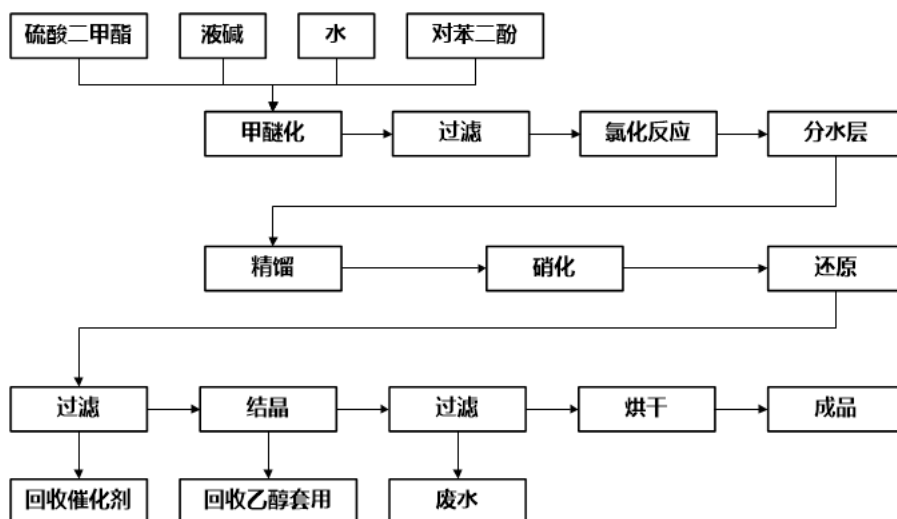
J 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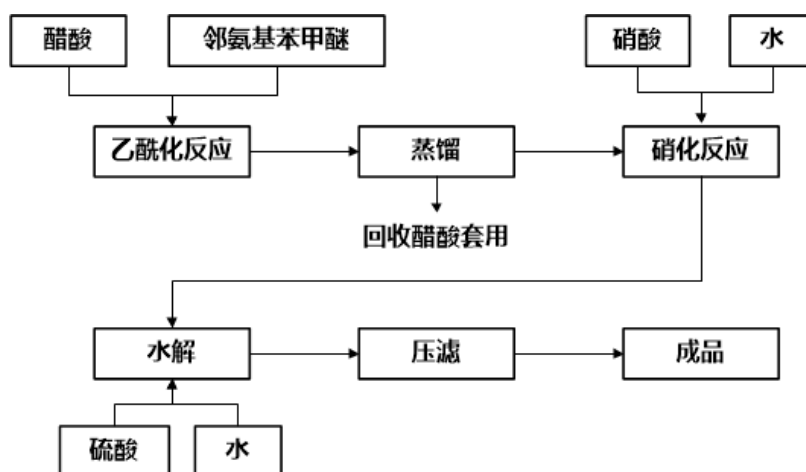
吐氏酸:



4-氯-2,5:



红色基 B:



恒利达拥有《J酸的制备方法和J酸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方法》、《一种2,5-二甲氧基-4-氯苯胺的制备方法》等自有专利技术。此外，响水恒利达拥有严格完善的生产管理、内部检查以及激励考核机制，以保障企业规范安全生产。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恒利达一期厂区	36,700 吨	0.45	不适用	不适用
恒利达二期厂区	10,500 吨	1.4	不适用	不适用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响水生态化工园区 3.21 爆炸事故发生以来，恒利达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32%液碱	询价采购	67.03 吨	价格有所下降	价格下降减少营业成本
冰醋酸	询价采购	31.74 吨	价格下降明显	价格下降减少营业成本
邻位油	询价采购	15.00 吨	价格基本平稳	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氯磺酸	询价采购	55.84 吨	价格下降明显	价格下降减少营业成本
硝酸	询价采购	29.43 吨	价格基本平稳	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盐酸	询价采购	268.37 吨	价格基本平稳	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液氨	询价采购	40.07 吨	价格基本平稳	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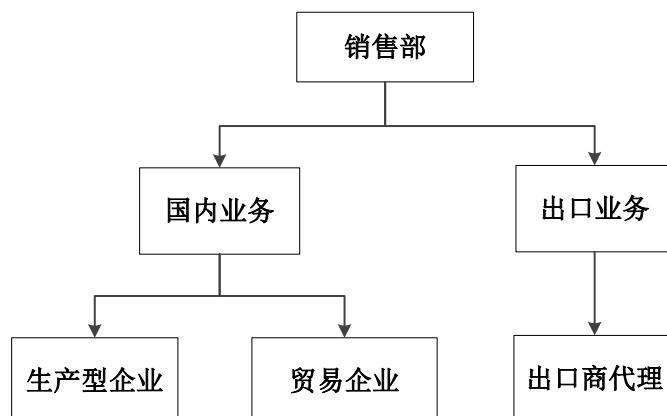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有机颜料、染料及其中间体属于工业用品，其市场为相对封闭的专业市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恒利达主要销售方式为向国内下游染料、颜料加工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直接供货的直销模式。此外，对于部分出口业务则采取出口商代理模式。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染料中间体(精细化工)	2,074.53	2,143.63	-3.33	-91.30	-88.04	-28.18	63.01

注：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浙江龙盛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中间体毛利率。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品种	2018 年(年平均价)	2019 年(年平均价)	增减幅度
J 酸	45542.46 元/吨	58659.91 元/吨	13117.45 元/吨
吐氏酸	21971.56 元/吨	17651.66 元/吨	-4319.9 元/吨
红色基 B	35434.58 元/吨	88808.28 元/吨	53373.7 元/吨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074.53	-91.30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2,363.33	113.9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吴中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医药中间体、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医疗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用品、化妆品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材进出口；会务服务；医药物流技术研发、医药科技信息、商务信息（不含金融、债券、保险和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药相关产品的研发；货物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1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并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42.86 万人民币，其中吴中医药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批发：药品、医用辅料、医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从事上述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吴中医药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8,021.09 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	净利润(万元)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投资管理	医药产业投资	40,000.00	130,298.79	66,072.60	100	5,704.15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化学药、中成药、生化药品	10,000.00	47,091.16	17,466.11	100	1,554.38
江西吴中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化学药、中成药、生化药品	1,001.00	1,246.32	926.37	100	-74.63
江苏吴中苏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品研制、开发技术服务	化学合成药	2,382.54	807.17	758.17	100	49.05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	化学药	2,142.86	5,254.80	1,724.80	70	-418.06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	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800.00	4,990.31	-560.75	100	-155.99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服装等	6,000.00	40,256.09	10,730.32	100	18.06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	化工产品	41,300.00	84,814.95	44,938.95	100	-8,062.88
苏州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	1,000.00	34,444.18	1,470.60	100	-149.77
苏州中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50.00	22,071.04	325.89	100	321.16
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投资	医药产业投资	28,000.00	36,879.34	27,756.89	100	-166.39
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贸易批发	贸易批发	600.00	31,803.82	551.14	100	-30.32

2.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毛利)(万元)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9,048.04	48,851.72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86,926.23	11,260.92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38.65	-198.25

3. 本年度公司转让了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共产生投资收益 8,021.09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医药行业方面

2019年，在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以带量采购等为代表的一系列政策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和扩展，医药行业盘整进入深水区。但在经济新常态下，医药制造业整体的增长趋势没有改变。

(1) 带量扩面、用药监控，政策变量不断增加

2019年第一批药品带量采购在“4+7”试点城市正式实施，医药行业竞争激烈程度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加。同时，重点监控品种、中药处方权限制、取消地方医保目录等政策也在同步推出，使得国内药品市场的终端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对产品的治疗性价比要求越来越高，使得药企间的马太效应加速显现，拥有优质品种的企业进一步受益。

综合来看，在不断加码的国家政策变量的背景下，本土医药行业的头部企业已经在“弱肉强食”的过程中逐步形成。

(2) 精选品种、加大投入，高仿药、创新药品种受青睐

在国家市场政策的调节和研发政策的导向下，药企的创新投入逐步加大。同时，在研品种的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在研发同质化的背景下，单纯开发大宗型的中端仿制药品种或是优势不明显的创新药品种已经不受青睐，行业内更多地将目光转移到市场需求明确、开发壁垒更高、同质竞争较少的高仿/难仿品种和创新药品种上。

尽管和跨国药企相比仍然有很大差距，但许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治疗领域的国产仿制药取得重大进展而获批生产。一系列疗效明确的在研创新药企都获得了高额融资，国内医药产业逐步重视研发、增加投入，加速与国际接轨。

(3) 老龄难逆、需求升级，特色产品发展大有可为

我国老龄化进程已势不可挡，并且随着居民寿命延长、生活水平提高，市场对医药大健康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要求都有很大提高，如慢病相关的药品品种和医疗服务都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潜力。伴随着对“少子化”的担忧，市场对儿童用药、辅助生殖等“二孩概念”产品的需求也在逐步增加。此外，对于重磅新药、临床急需的仿制药、高标准创新型的中药等而言，发展势头一直向好。

为此，吴中医药正在重点针对研发、质量和销售等方面推进一系列优化方案，将通过“优工艺、提质量、降成本、搞创新”提升自身实力，去赢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化工行业方面

染颜料行业细分品种众多，一些企业在细分产品市场逐渐占据龙头地位，但染颜料行业面临的严峻发展环境不容忽视，安全环保监督持续高压、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染颜料企业转型升级加速，其中产能落后、资金技术匮乏的中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导致行业供给收缩，落后产能的淘汰带来整个行业毛利率的提升，市场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向龙头企业倾斜。

(1) 安全环保政策趋严推动产业升级

随着国家层面法律法规顶层设计的完善，安全环保监督工作不断深化。尤其是“响水3·21爆炸事故”发生之后，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安全生产整改力度空前，各级政府的产业政策正在大力促进行业内产品更新及整个行业的升级转型，整个化工行业面临着安全环保投入持续增加的压力，出于安全环保目的而进行的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工作也日益紧迫。

(2) 高额安全环保投入催生行业巨头

国内染料行业正处于深化盘整过程中,对于国内染颜料企业而言,安全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推高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受到越来越大的安全环保压力影响,大量生产企业由于污染治理能力不足,安全生产技术落后等原因,难以保持正常生产经营,不断出现限产、停产或彻底关停的情况,市场竞争格局逐渐由无序竞争向优质大型生产者倾斜。同时,业内也开始出现产业链一体化趋势,大型上游生产企业逐渐向下游行业延伸,大型下游生产企业则向上游中间体行业延伸。

随着安全、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大型生产厂商开始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但这些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技术壁垒、运行成本都较高,进一步加剧了产业整合力度,能够实现规模经济的行业巨头逐步涌现。

因此,清洁高效的环保处理技术、安全可靠的生产技术是染颜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响水恒利达将积极开展工作,加强对外合作,抢抓市场机遇;加大与专业机构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环保的技术实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以医药大健康为核心的产业发展方向,把公司发展成为一家资本相对充裕、管理理念先进、创新能力突出,并具有较高增速和较大潜力的医药大健康类主板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研究并制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4)纲要》。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度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亿元,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于2019年的水平。(以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4年)》,紧扣年度目标任务,抢抓发展机遇、强化资源整合,稳步推进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壮大。2020年,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医药产业: 培育产品、做大做强

吴中医药要围绕公司新一轮战略规划,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统筹规划研发目标及研发步骤,从人财物方面进一步为医药研发创造条件,按计划全力推进各项研发项目;要坚持狠抓质量管理不放松,软硬件双管齐下夯实质量管控基础,做好设备设施的新增、升级改造以及预防性维护等工作,保障产能需求;要做好GMP常态化管理,严格生产操作技术规范,开展技术攻关及标准提升研究,持续优化质量管理水平;要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顺利通过各级政府检查,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件发生,保障生产工作正常开展。

同时,通过优化业务模式,市场、销售、学术的通力合作,进一步细分产品线;通过重点优势产品的影响力带动相关产品进院及销售;丰富产品循证证据链,拓宽产品推广的深度,开发并挖掘新的增长点;做好市场分类开发及产品上量规划,对区域内未开发市场加快做好二次开发。围绕抗病毒产品盐酸阿比多尔片加大生产线改造、学术研究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做好抗病毒领域的内部产品挖掘、药品研发及外部引入,将吴中医药打造为抗病毒、抗流感的全国龙头企业。

2、化工产业: 扭转局面、实现产出

恒利达一方面要继续保持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并根据受损核查情况或核查结果与保险公司和评估机构对接其余赔付款项的理赔事宜;另一方面,加速布局对外合作项目,在考察交流取得阶

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具体比较方案，选定项目承接地后，抓紧工期不放松，加快落实产品生产，同时组织团队沟通技术合作事宜，持续加强技术交流，明确技术方向，推进产品环保攻关项目，为公司化工板块的后续经营奠定基础。

3、外延发展：抓住机遇、取得突破

围绕医药大健康核心主业的战略目标，密切关注大健康和医药的行业动态、市场情况、最新政策，并对相关领域做好行业分析，重点关注与公司现有产业相匹配的医药企业，适时布局和涉足公司除药品以外的第二个大健康领域细分子行业。同时，医药产业投资公司要继续对接外部投资机构、医药企业、行业组织等，聚拢医药行业资源，积极为公司战略经营发展、对外投资服务；积极筛选优质项目，把握机遇适时启动外延并购，不断完善壮大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在生产、流通和销售过程中的特殊性及使用过程中的风险性，促使政府在近年逐步加大了行业整合力度。特别是带量采购降价扩面、地方医保目录取消等政策，都将对公司产生深远影响。未来几年内，缺乏研发优势的、产品疗效不确切的药企将迅速淘汰，胜出的药企将迎来巨大市场空间。

染料化工行业方面，当前环保和安全政策整体趋严，染料化工企业经营成本存在上升风险。同时，在响水“3·21 爆炸事故”发生后，2019 年 4 月 22 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 号），要求“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2019 年 9 月 20 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下发《关于下达 2019 年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列入“2019 年计划关闭和取消化工定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目前，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处于关闭状态，园区内所有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导致恒利达未来生存和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2、研发风险

公司战略板块吴中医药核心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研发能力，但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研发尤其是生物类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审批久等特点，同时也不可避免存在研发失败、研发周期延长等风险，并且在项目研发成功甚至于产业化后还会出现与预期情况相悖的风险。目前，公司多项品种正在 CDE 审评，一旦在研发过程中（特别是在临床试验中）出现不符合新标准的现象，将对企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目前，医药行业正处于深入盘整阶段，大宗品种都进入了“微利”时代，对传统经营模式造成了冲击。加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药品消费结构也在不断升级之中。所以，作为国内中型药企，在企业分化加剧的背景下，吴中医药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压力。

染料化工行业在经济增速下降的情况下，下游需求存在一定萎缩的可能。特别是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恒利达所在化工园区至今仍处于关闭状态，恒利达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被抢占、发展空间受限等风险。

4、环保安全风险

公司医药产业目前主要从事包含生物药、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现代中药在内的多种药品生产，染料化工产业主要从事部分有机颜料、染料及其中间体品种的反应合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液和固废等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将会对周边环境和人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颁布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同时，公司医药制造，有机颜料、染料及其中间体合成涉及部分高温、高压工艺，存在一定的诱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5、产品质量风险

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全过程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的功效、性质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医药板块所有生产车间均通过了严格的国家 GMP 认证，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但受制于产品运输、储藏等外部因素制约，存在一定产品质量风险。

6、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分别为医药制造和染料化工行业。其中医药制造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及各类辅料，如果采购不当会影响药品的质量，进而产生一连串的不利影响。目前医药板块逐步实现核心产品原料药的自产，力求逐步降低该类风险；染料化工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副产品，公司议价能力有限，若面对价格大幅上涨会直接影响产品利润率。

7、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的流动性负债在债务结构中偏重，如果金融环境发生大的变化，银行大量缩减贷款规模，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重点关注运营中的流动性。此外，随着金融环境的变化，利率的变动也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通过实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不断推进公司步入转型升级和良性发展的快车道。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医药板块方面，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医药大健康核心主业，加速推进一致性评价等工作。通过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引入疗效明确的具有竞争优势的新品种，以提升产品层次，顺应政策趋势；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研发高端人才、多元化的外部合作、实施科学有效的研发管理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研发速率和研发项目的成功率；通过进一步整合市场团队，深化以产品为中心的精细化营销管理，强化品牌意识，不断提高核心品种的市场占有率；严格按照 GMP 标准生产，强化安全环保意识，不断通过先进技术手段提升质量控制水平，杜绝产品质量问题。

化工板块方面，继续保持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同时加速布局对外合作项目，尽快选定项目承接地，充分发挥响水恒利达在产品工艺、技术专利等方面的优势，明确技术方向，促进技术交流，推进环保攻关项目，坚持绿色制造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生产工艺的水平，发展清洁生产和三废的资源化利用，在安全和环保方面常抓不懈。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调整。《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三）利润分配间隔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情形的；

（4）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七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为亏损，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在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履职尽责。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采取了网络投票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分红政策的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533,748.4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05,108,521.60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03,117,689.42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108,521.60 元，因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因此 2019 年末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8,009,167.82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 40,042,19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且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	0	0	0	0
2018 年	0	0	0	0	0	0
2017 年	0	0.56	0	40,425,949.65	133,105,250.48	30.37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2019 年	40,042,190	62.05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 40,042,19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原控股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引致公司管理层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中承诺：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从事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原控股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引致公司管理层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中承诺：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避免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经营需要确需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将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公平交易，确保不损害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其他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原控股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引致公司管理层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中承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法人治理，与第一大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分开和独立。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钱群英	复晖实业在受让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持有的吴中控股全部股权时，复晖实业、复基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在权益变动报告中承诺：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	承诺时间为：2018年2月2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钱群英	复晖实业在受让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持有的吴中控股全部股权时，复晖实业、复基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 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其他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钱群英	复晖实业在受让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持有的吴中控股全部股权时，复晖实业、复基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承诺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 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4 月 22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作出如下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并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其中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所募得资金仅用于购买医药业务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支付因购买医药业务原材料和产成品而产生的应付款项等流动性支出。公司承诺本次募集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其他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主动增加新的土地储备，待现有土地储备和项目消化完毕后，实现对房地产业务的自然退出。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6 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注：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了房地产业务的剥离，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承诺“实现对房地产业务的自然退出”也随之履行完毕。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毕红芬承诺 2019 年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300,000.00 元，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3,136,228.43 元，实际完成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 53,436,228.43 元，未完成 2019 年的业绩承诺。

截至报告日，受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某化工企业爆炸事故影响，2019 年 4 月 22 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 号），要求“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2019 年 9 月 20 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下发《关于下达 2019 年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目标任任务的通知》，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列入“2019 年计划关闭和取消化工定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目前，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处于关闭状态，园区内所有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根据国务院于 2019 年 11 月份发布的《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经国务院调查组认定，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是一起长期违法贮存危险废物导致自燃进而引发爆炸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本次响水恒利达停产是由于园区内其他企业爆炸所致，该爆炸事故与响水恒利达并无关系。

上述二期项目未完成的业绩承诺不影响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已跟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0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聚焦核心医药产业发展，借助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巨大机遇，加快以医药产业为核心的各大健康子产业的协同和互补，努力打造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一定行业地位的大健康产业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12,200.00	0	4,012,200.00	0	0	0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000,000.00	0	0	0	0	0
合计		9,012,200.00	0	4,012,200.00	0	0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受让该公司股权时同时受让的对该公司的债权； 2、因报告期内转让中昊置业股权，期末对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5,74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9,738.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9,73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0,14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14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00	4,000	0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	22,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型	5,0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3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回报型投资	到期还本付息	6.50%	321.44	321.44	已收回	是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型	5,0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6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回报型投资	到期还本付息	6.50%	324.11	324.11	已收回	是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型	5,1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7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回报型投资	到期还本付息	6.50%	330.59	330.59	已收回	是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型	4,9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1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回报型投资	到期还本付息	6.50%	312.39	312.39	已收回	是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型	6,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12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回报型投资	到期还本付息	6.50%	372.90	372.90	已收回	是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型	5,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1月21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回报型投资	到期还本付息	6.50%	292.95	292.95	已收回	是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型	5,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1月22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回报型投资	到期还本付息	6.50%	293.84	293.84	已收回	是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型	3,0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6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回报型投资	到期还本付息	6.50%	191.79	191.79	已收回	是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型	5,0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1月3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回报型投资	到期还本付息	7.00%	306.85		未到期	是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型	5,00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4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回报型投资	到期还本付息	7.00%	337.53		未到期	是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型	4,0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1月5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回报型投资	到期还本付息	7.00%	247.01		未到期	是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型	5,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1月10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回报型投资	到期还本付息	7.00%	312.60		未到期	是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型	3,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1月12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回报型投资	到期还本付息	7.00%	188.71		未到期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3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3.55%	29.19	29.19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6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3.55%	73.38	73.38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10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3.55%	36.69	36.69	已收回	是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5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4.1%	40.78	40.78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5月29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3.4%-3.45%			未到期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5月29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3.4%-3.45%			未到期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5月29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3.4%-3.45%			未到期	是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共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4.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17日及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829,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最高价格6.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86元/股，回购均价5.1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0,042,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受响水化工园区3.21爆炸事故影响而处于停产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及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响水恒利达仍处于停产状态。响水恒利达继续保持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并与保险公司和评估机构对接保险理赔事宜，报告期内，已收到保险公司首笔赔付款人民币11,177,253.86元；同时积极考察对接国内化工园区和企业，对相关园区及企业进行系统性评估并形成考察报告，为响水恒利达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4月6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了《2019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批文号:苏环防字[2019]18号),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河东)被列入该名单。

2) 公司其余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医药集团主要生产基地苏州制药厂环境信息情况介绍:

厂 区 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吨/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东 吴 南 路 2-1 号 厂 区 (河 西)	废水	处理达标后间歇排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北侧	≤500mg/L	城南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4.3063	7.62	未超标
					≤400mg/L		0.3465	3.27	未超标
					≤35mg/L		0.0597	0.22	未超标
					6-9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超标
					≤8mg/L		0.0104	0.033	未超标
	总氮	≤7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0.2057	0.37	未超标			
废气	颗粒物(粉尘)	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间歇	1	固体车间楼顶	≤120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	0.0335	0.061	未超标
固 废	报废药品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6.978	不适用	未超标
	废包装桶						2.85	不适用	未超标
六 丰 路 561 号 厂	废水	处理达标后间歇排放到河东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北侧	6-9	河东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超标
					≤500mg/L		0.754737	10.91	未超标
					≤400mg/L		0.528525	6.42	未超标
					≤25mg/L		0.094378	0.63	未超标

区 (河 东)		总磷				≤1mg/L		0.016518	0.032	未超标	
		总锌				≤5mg/L		0.000822	0.016	未超标	
		总氮				≤35mg/L		0.561218	1.13	未超标	
	废气	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间歇	5	(1)合成东车间南面 (2)合成东车间北面 (3)合成西车间南面 (4)精烘包车间 (5)污水站	SO ₂	≤550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	0.00207	0.008	未超标	
					氯化氢	≤100mg/m ³		0.03138	0.555	未超标	
					TVOC	≤80mg/m ³	《DB323151-201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0.875511	0.93	未超标	
					甲苯	≤25mg/m ³		0.003494	2.04	未超标	
					甲醇	≤60mg/m ³		0.010893	5.541	未超标	
					氨	不适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	0.002971	0.006	未超标	
	固废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352	不适用	未超标	
								硫酸镁、硫酸钠渣	35.6676	不适用	未超标
								DCU 渣	1.816	不适用	未超标
								废活性炭 hw02	4.612	不适用	未超标
								滤渣	3.46	不适用	未超标
废活性炭 hw06								8.6844	不适用	未超标	
污泥								0.3	不适用	未超标	
蒸馏残渣、液								3.058	不适用	未超标	
废包装桶								140.72	不适用	未超标	
废有机溶剂											

注：上表中“东吴南路 2-1 号厂区（河西）”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制药厂严格执行环保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和维护管理。

六丰路河东厂区建设有 150m³/d 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废水预处理设施及生化处理系统，其中预处理系统引进三效蒸发装置，大大降低废水中污染因子的含量。苏州制药厂各生产车间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尾气吸收装置，并同步实施了 VOCs 泄漏检测及整治方案，有效减少 VOCs 排放及无组织气体排放。苏州制药厂建有 300 多平米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墙面、地面防腐、防渗漏，标牌标识符合要求，各项防治措施齐全有效。

苏州制药厂现有的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均处于完好状态，运行状态良好，所有的污染排放指标均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省环保厅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要求。

2018 年 6 月按照新实施的《DB323151-2016 化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根据企业实际调研的情况，编制“一厂一策”，于 2019 年 1 月根据报告相关内容完成提标改造工作。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现有厂区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方面，2014 年 3 月 7 日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3205001400797-1），备案项目名称：苏州制药厂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苏州制药厂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4】294 号），201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环保局试生产审核意见（苏环试【2015】203 号），2017 年 04 月 13 日取得了苏州市环保局关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7】41 号），按时完成了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建设工作。2017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6138170408U001P）。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 厂区	东吴南路厂区（河西）	六丰路厂区（河东）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较大环境风险[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1M3E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20506-2018-130-L	320506-2018-129-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目前苏州制药厂污水有联网检测系统，六丰路厂区监测的项目有：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东吴南路监测的项目有：流量、pH、COD，废水排放前自行检测合格后排放，以上联网设备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比对检测，确保联网检测设备的准确性，废气加强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厂区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每季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本公司执行报告，记录苏州制药厂实际生产、排放情况，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吴中医药自投入生产以来，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无重伤、死亡事故发生，无火灾事故发生，无职业病事件，无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响水恒利达环境信息情况介绍：

(1)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量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间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1	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400mg/L	园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4.725	126.62	未超标
	SS				≤400mg/L		3.78	6.81	未超标
	氨氮				≤35mg/L		0.4725	2.32	未超标
	总磷				≤5mg/L		0.0189	0.68	未超标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高空间歇排放	26	各车间楼顶及锅炉房	≤550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4.879	29.277	未超标
	氯化氢				≤100mg/m ³		0.233	1.398	未超标
	三氧化硫				≤45mg/m ³		0.086	0.52	未超标

	乙醇				$\leq 317.7\text{mg}/\text{m}^3$	2 中二级标准	2.705	16.23	未超标
	甲醇				$\leq 190\text{mg}/\text{m}^3$		0.433	2.6	未超标
	醋酸				$\leq 47.7\text{mg}/\text{m}^3$		0.2	1.2	未超标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1.068	6.412	未超标
	粉尘				$\leq 18\text{mg}/\text{m}^3$		0.183	1.1	未超标
	烟尘				$\leq 100\text{mg}/\text{m}^3$		0.216	1.3	未超标
固废	精馏残渣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73	123.5	未超标
	废活性炭渣		不适用		不适用		13.003	8035.055	未超标
	污水处理污泥		不适用		不适用		3.579	203	未超标

注：上述表格中“排放总量”为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20日的统计数据，2019年3月21日响水化工园区发生爆炸事故后，响水化工园停水停电，响水恒利达处于停产状态。

(2)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同步实施了 VOCs 泄漏检测及整治方案，有效减少 VOCs 排放及无组织气体排放。东厂区建有 400 多平米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墙面、地面防腐、防渗漏，标牌标识符合要求，各项防治措施齐全有效。西厂区划分 80 余亩地专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焚烧炉，公司现有的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均处于完好状态，运行状态良好，所有的污染排放指标均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省环保厅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09 年 9 月 15 日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盐发改审：【2009】190 号），备案项目名称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2010 年 4 月 30 日取得环评审批（盐环审【2010】14 号），2012 年 8 月 27 日取得试生产核准，2013 年 3 月 25 日通过年产 8000 吨 2-萘胺-1-磺酸、3500 吨 2-氨基-5-萘酚-7-磺酸、1200 吨 4-氯-2,5-二甲氧基苯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盐环验【2013】12 号）。2013 年 10 月 8 日通过年产 6000 吨红色基 B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盐环验【2013】41 号）。2014 年 1 月 23 日进行技改项目投资备案（备案号 3209001400355-3），备案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 吨 J 酸、8000 吨 6-硝基-2,1-羟基重氮奈-4-磺酸技改项目，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试生产核准，2016 年 3 月 1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盐环验【2016】11 号）。年处置 9000 吨工业废弃物焚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响水县环保局环评评审，文号为响环管【2017】015 号。4500t/d 综合废水处理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公示并备案，备案号：201832092100000175。2013 年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921-2013-00016），2017 年已更新排污许可证，编号：320921-2017-00033。2018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响水县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通知》（响政发【2018】34 号）。2019 年 2 月 14 日通过响水县环保局清洁生产审核（响环发【2019】15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等级：重大环境风险（Q3M3E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921-2018-19-H

(5) 自行监测方案

废水排放前自行检测合格后排放，废气加强管理及时更换吸收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定期监测。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5,103	0.92				-4,991,137	-4,991,137	1,623,966	0.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615,103	0.92				-4,991,137	-4,991,137	1,623,966	0.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15,103	0.92				-4,991,137	-4,991,137	1,623,966	0.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5,276,855	99.08				-4,511,989	-4,511,989	710,764,866	99.77
1、人民币普通股	715,276,855	99.08				-4,511,989	-4,511,989	710,764,866	99.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21,891,958	100				-9,503,126	-9,503,126	712,388,832	1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为 2018 年末公司股份情况。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33180010 号），响水恒利达科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按照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签订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与毕红芬签订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公司回购注销了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9,503,126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为 712,388,832 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情况详见“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总计回购公司股份 7,829,303 股，增加库存股 40,042,190 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90 元，每股净资产为 3.31 元，以回购股份前股本计算，公司 2019 年每股收益为 0.019 元，每股净资产为 3.32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毕红芬	5,346,988	0	0	1,623,96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毕永星	661,510	0	0	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潘培华	606,605	0	0	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合计	6,615,103	0	0	1,623,966	/	/

注：报告期内，由于响水恒利达 2018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回购并注销了毕红芬持有的公司股份 7,849,313 股（其中限售股 3,723,022 股）、毕永星持有的公司股份 862,709 股（其中限售股 661,510 股）、潘培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791,104 股（其中限售股 606,605 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0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2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22,795,762	17.24	0	质押	91,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1,501,003	1.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8,354,200	1.17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29,303	7,829,303	1.10	0	无	0	其他
毕红芬	-7,849,313	4,563,925	0.64	1,623,9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晓峰		4,266,459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纪锋		4,118,834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85,003	0.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荣良		3,322,605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文革		2,710,0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人民币普通股	122,795,76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01,003	人民币普通股	11,501,00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4,20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29,303	人民币普通股	7,829,303				
张晓峰	4,266,459	人民币普通股	4,266,459				
曾纪锋	4,118,834	人民币普通股	4,118,8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85,003	人民币普通股	3,685,003				
徐荣良	3,322,605	人民币普通股	3,322,605				
毕红芬	2,939,959	人民币普通股	2,939,959				
马文革	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毕红芬	1,623,966	--	--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注：毕红芬持有公司剩余的 1,623,966 股限售股的锁定期及解锁条件需严格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及承诺执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相关内容。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钱群英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建材、非危险性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玩具、工艺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及配件、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照明设备、木制品、不锈钢制品、家具、一类医疗器械、宠物用品、家具护理用品、食用农产品、厨卫用品、计算机软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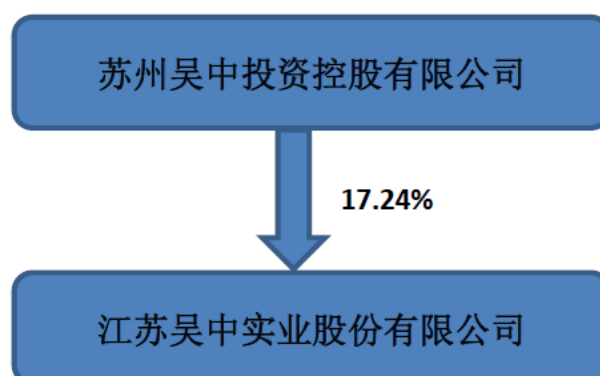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钱群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兰溪华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及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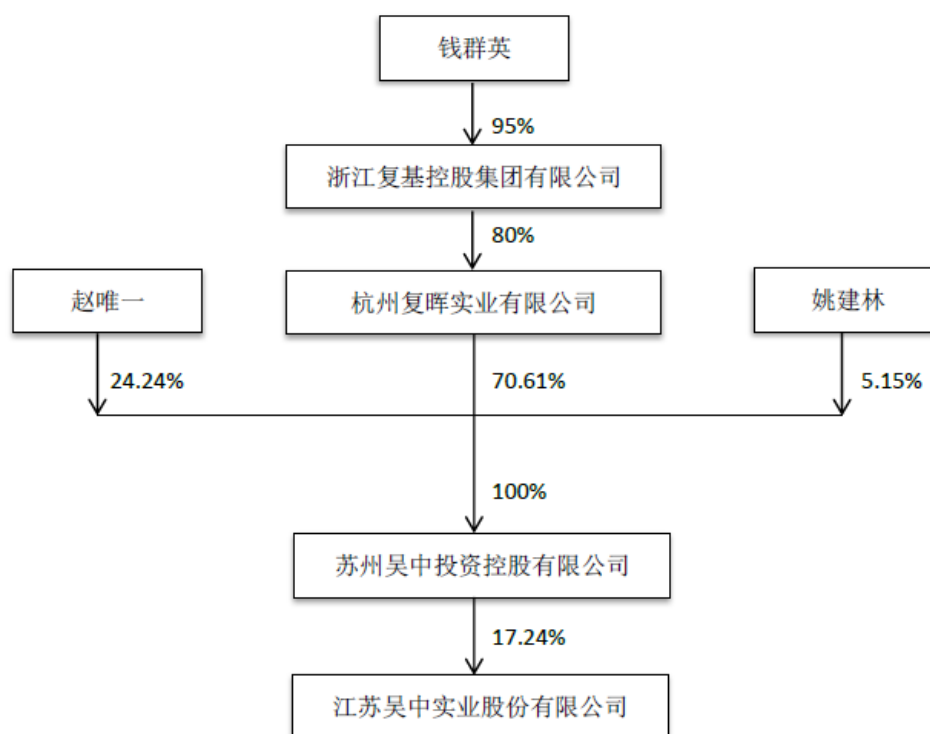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唯一	董事长	男	66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185,700	185,700	0		150	否
钱群山	董事、首席执行官	男	47	2019年8月21日	2021年4月19日	0	0	0		35	否
钱群英	董事、总裁	女	52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0	0	0		17	否
姚建林	副董事长	男	64	2018年8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211,850	211,850	0		100	是
林加善	董事、执行总裁	男	55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0	0	0		90	否
王小刚	董事	男	40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0	0	0		76	是
张旭	独立董事	男	69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0	0	0		8.00	否
沈一开	独立董事	男	42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0	0	0		8.00	否
高坚强	独立董事	男	33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0	0	0		0.00	否
陈颐	董事(已离任)	女	43	2018年4月20日	2019年8月21日	0	0	0		0.00	是
金建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30,000	30,000	0		60	否
唐炎彪	监事	男	36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0	0	0		0.00	是
黄春荣	监事	男	47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70,000	70,000	0		26.4	否
吴健敏	职工监事	男	52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3,800	3,800	0		32.1	否
周虹	职工监事	女	35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200	200	0		31.65	否
孙田江	副总裁	男	50	2018年3月29日	2021年3月28日	320,000	320,000	0		72	否

许良枝	副总裁	男	50	2018年3月29日	2021年3月28日	300,000	300,000	0		80	否
朱菊芳	副总裁	女	52	2018年3月29日	2021年3月28日	320,000	320,000	0		80	否
陈佳海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8年3月29日	2021年3月28日	130,000	130,000	0		70	否
孙曦	财务总监	男	39	2019年4月18日	2021年3月28日	0	0	0		60	否
金力	副总裁 (已离任)	男	56	2018年3月29日	2019年8月2日	30,000	30,000	0		60	否
承希	财务总监 (已离任)	女	40	2018年3月29日	2019年4月18日	165,000	145,000	-20,000	二级市场 减持	6.67	否
合计	/	/	/	/	/	1,766,550	1,746,550	-20,000	/	1,062.82	/

注：1、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高坚强未从公司领取报酬。

2、承希减持股份时间为离任满6个月后。

3、钱群山、钱群英自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起已不在公司关联方领取报酬；王小刚自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起已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姚建林担任真视通独董并领取独董津贴，除此之外，未在其他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唯一	曾任江苏省木渎中学团委书记，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总经理，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总支书记、党委委员，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江苏省、苏州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中国上市公司最受尊敬董事长。
钱群山	曾任浙江复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吴中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吴中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盟浙江省经济委员会委员。
钱群英	曾任浙江兰溪华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和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兰溪华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及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姚建林	曾任东山文教工艺厂厂长，江苏吴中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总裁；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江苏省劳动模范。
林加善	曾任建德化工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董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任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小刚	曾任上海中之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隶属于中环集团）总裁助理、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荻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超视界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苏州市政协委员、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创业导师、南京理工大学创业导师，曾获 2015 年度苏州高铁新城“创业人才”称号、2015 年度苏州市相城区“劳动模范”称号。
张旭	曾任浙江省石油化工设计院镇海炼化等多个项目主项、分项和项目负责人；浙江省石化厅基建处副处长、处长、资产财务处处长；浙江省石油化学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筹建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任协会秘书长，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理事、省化工学会理事、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一开	曾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市公司康强电子（002119.SZ）与今飞凯达（002863.SZ）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电瓷（002606.SZ）独立董事，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坚强	曾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媒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秘书长，浙江上市公司第一届并购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上市公司董秘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曾多次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浙江上市公司优秀董秘、主板优秀上市公司董秘等荣誉。
金建平	曾任望亭中学教师、校团委书记，吴县校办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苏州吴越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吴越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唐炎彪	曾任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专员、主办会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财务专员，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现任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春荣	曾任苏州长征制药厂工程设备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兼工程设备科科长；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制药厂任生产管理负责人（副厂长）。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苏州制药厂厂长。
吴健敏	曾任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厂长助理、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副厂长；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总支委员。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周虹	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项目主管，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副经理；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经理、党支部书记。
孙田江	曾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总经理，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许良枝	曾任苏州市财经学校教师，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企划科科长，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朱菊芳	曾任吴县青山白泥矿团委书记、党办副主任，吴县丝绸制品厂财务科长、仓库主任，吴县建行新区办事处储蓄所主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州市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兼任上海外国语大学 MBA 教育中心创业导师。曾荣获苏州市“新长征突击手”、苏州市三八红旗手，“金牌董秘”、“优秀董秘”、“最佳优秀董秘”称号。
陈佳海	曾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发展部主管、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曦	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并曾任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分析评价部副经理兼事业部财务总监，杭州世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浙江复基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陈颐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钱群山为公司董事，并聘任钱群山为公司首席执行官（行政总裁），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钱群山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王小刚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讯表决）聘任董事钱群英为公司总裁。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钱群山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5 月	
钱群英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2 月	
姚建林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0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钱群山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8月	
钱群英	兰溪华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	
钱群英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	
钱群英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	
姚建林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王小刚	苏州荻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	
王小刚	超视界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王小刚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	
张旭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	
沈一开	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年11月	
沈一开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高坚强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	
高坚强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	
高坚强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高坚强	浙江华媒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高坚强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月	
金建平	苏州吴越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5月	
金建平	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月	
金建平	苏州吴越典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唐炎彪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年10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按其岗位职责确定，其中兼任主要经营岗位的按其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兼任主要管理岗位的按其年度岗位职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年度薪酬平时按年薪一定比例发放，年底由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其工作进行工作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补发的年薪数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其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考核的相关规定，不

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发放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62.8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颐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钱群山	董事	选举	增补董事
钱群山	首席执行官（行政总裁）	聘任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王小刚	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钱群英	总裁	聘任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金力	副总裁	离任	分管工作调整
承希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孙曦	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19
销售人员	316
技术人员	201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185
合计	1,2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48
本科	289
大专	376
大专以下	547
合计	1,26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实施宽幅薪酬政策，根据工作岗位（职位）、责任、能力和贡献支付有竞争性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并根据个人贡献的大小形成了一定的薪酬发展阶梯。同时，公司根据经营绩效，并参考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行业工资水平、物价指数、国家相关法规等宏观、微观经济运行情况适时进行薪资调整，以保障员工的收入。

2、员工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职能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和奖励等。公司按国家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为员工交纳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承担部分由公司从员工的每月薪金中代扣。员工工资按月发放，年底根据年度内工作绩效考核和公司经营绩效发放年终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发展，在引进外部优秀人才的同时，注重培养公司内部现有人才，鼓励员工不断学习，提高岗位胜任能力和从业能力，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促进个人自我成长和职业发展。

2、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发展需要，结合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建立了三级人才培养梯队，分别为第一级：新员工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为公司培养合格的吴中人。第二级：“青蓝计划”，为公司的中层干部储备人才。第三级：“菁英计划”，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层储备人才。公司将更多的发展机会留给公司的员工，充分的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3、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根据各层级员工培训需求开展调研并制定全年培训计划，协助各职能部门制定部门内部培训计划，筛选培训课题、选择培训范围等，通过有目的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更大幅度的提高现有人才的工作积极性，也为公司后备人才进行储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6日	www.sse.com.cn	2019年1月17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0日	www.sse.com.cn	2019年5月11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31日	www.sse.com.cn	2019年6月1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8日	www.sse.com.cn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18日	www.sse.com.cn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10日	www.sse.com.cn	2019年9月11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唯一	否	10	4	6	0	0	否	6
钱群山	否	2	1	1	0	0	否	0
钱群英	否	10	2	8	0	0	否	0
姚建林	否	10	3	7	0	0	否	3
林加善	否	10	3	7	0	0	否	4
王小刚	否	10	3	7	0	0	否	4
张旭	是	10	3	7	0	0	否	2
沈一开	是	10	4	6	0	0	否	2
高坚强	是	10	2	8	0	0	否	0
陈颐	否	8	1	6	1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此外，审计委员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与监督本公司2018年度年报编制工作、内控报告编制工作及相关审计工作。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内部风险控制等事项的审核，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 参与年度财务报告工作

①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并在年度结束后及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第二次审阅，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意见。

②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当面沟通并对他们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认为公司2018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参与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工作

①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并在审阅《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后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计划中所涉及的目标、范围、程序、方法等内容是科学、合理、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内控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合理、有效的，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意见。

②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当面沟通并对他们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认为公司2018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参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同意公司将变

审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了如下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董事会制定的“年度董事会对总经理经营目标绩效考核方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相关薪酬政策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情况考核后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领取的津贴及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及其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考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发放符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就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对候选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实施年度考核与测评,所有高管人员的薪资收入直接和其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公司激励机制充分地发挥了有效的激励作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0]0319号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吴中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吴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江苏吴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9年度营业收入逾 21 亿元人民币,其中医药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达 15 亿元,占比约72%。如附注三(二十七)所述的会计政策,江苏吴中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并取得客户在物流回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下属制药厂及销售公司对货物的运输方式包括自有物流送达和第三方物流送达,客户在产品送达后进行签收。江苏吴中医药集团下属制药厂及销售公司在收到客户物流签收回单的时点确认营业收入并开具发票。由于客户数量众多、交易频繁,以及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的影响,客户签收确认清单存在不能及时送达的可能性,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发出产品亦存在不能及时送达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营业收入存在未能计入恰当会计期间的潜在错报,我们着重关注营业收入的完整性和截止性,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抽取样本审阅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和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与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 抽取收入确认的会计记录，与相关的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确认清单等进行检查核对；以及抽取与销售相关的订单、发货单、签收确认清单等与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从而检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5)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测试，核对至订单、发货单、签收确认清单；以及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签收确认清单，核对至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从而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被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抽取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相关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7) 我们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退货记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不被恰当计入的可能性。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江苏吴中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及附注五(四)。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556,501,519.01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4,745,459.33元。江苏吴中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江苏吴中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江苏吴中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由于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我们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前瞻性考虑因素等；

(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 选取样本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四、其他信息

江苏吴中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9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吴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吴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江苏吴中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吴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吴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吴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江苏吴中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磊

报告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630,691,310.56	587,156,767.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2	40,520,52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0,598.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4	296,492,534.69	20,163,191.61
应收账款	七. 5	541,756,059.68	458,029,071.36
应收款项融资	七. 6	6,803,154.25	-
预付款项	七. 7	26,726,725.92	38,831,782.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8	24,717,229.57	45,250,539.7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9	215,430,070.76	1,057,997,692.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2	243,799,399.59	501,082,049.15
流动资产合计		2,026,937,006.46	2,708,751,693.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86,535.8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6	396,110,406.70	413,502,155.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17	45,386,240.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9	105,519,607.48	111,511,806.99
固定资产	七. 20	516,977,193.90	563,932,597.42
在建工程	七. 21	501,336,726.68	437,388,31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5	142,620,180.68	151,808,163.59
开发支出	七. 26	118,008,276.69	85,809,719.83

商誉	七. 27	12,591,092.32	12,591,092.32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8	7,994,610.37	12,596,64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6,087,983.52	7,684,18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0	40,349,966.93	51,247,99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2,982,285.91	1,909,159,208.74
资产总计		3,919,919,292.37	4,617,910,90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1	878,272,816.90	85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4	60,000,000.00	71,320,000.00
应付账款	七. 35	283,745,915.54	342,653,817.16
预收款项	七. 36	22,667,768.98	585,343,44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7	22,752,916.89	43,485,146.13
应交税费	七. 38	24,504,775.37	12,931,431.56
其他应付款	七. 39	98,525,098.43	167,135,005.75
其中：应付利息		-	1,313,134.9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1	22,032,487.67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2,501,779.78	2,081,868,841.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 43	115,082,895.47	8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49	25,742,678.10	37,206,87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7,971.02	3,724,64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103,544.59	127,931,512.05
负债合计		1,556,605,324.37	2,209,800,35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1	712,388,832.00	721,891,9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3	1,403,157,805.13	1,445,428,008.21
减：库存股	七. 54	40,042,190.58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5	-6,722,739.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7	118,306,693.75	118,306,693.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58	171,051,172.86	106,517,4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8,139,574.02	2,392,144,084.33
少数股东权益		5,174,393.98	15,966,46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3,313,968.00	2,408,110,54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19,919,292.37	4,617,910,901.74

法定代表人：钱群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0,484.00	63,373,68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06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0,598.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263,343.30	37,910.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73,997,345.42	881,546,960.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81,484,242.11	945,199,156.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3,957,719.9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216,545,857.54	1,511,28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26,294.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8,350,935.46	242,523,075.17
固定资产		67,029,598.07	72,755,589.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206,135.33	17,972,539.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000.00	13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6,266,821.21	1,878,631,323.51
资产总计		2,837,751,063.32	2,823,830,47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455,427.12	40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0,452.72	3,017,024.26
预收款项		1,245,076.85	1,401,021.59
应付职工薪酬		8,000,000.00	16,000,000.00
应交税费		2,012,709.65	1,393,401.61
其他应付款		323,518,153.00	214,389,839.23
其中：应付利息			715,419.2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32,487.67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0,664,307.01	641,201,286.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95,986.30	8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95,986.30	87,000,000.00
负债合计		735,760,293.31	728,201,28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2,388,832.00	721,891,9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6,278,027.81	1,458,548,230.89
减：库存股		40,042,190.58	
其他综合收益		-6,931,425.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306,693.75	118,306,693.75
未分配利润		-98,009,167.82	-203,117,68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1,990,770.01	2,095,629,19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37,751,063.32	2,823,830,479.91

法定代表人：钱群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9,850,652.89	1,701,627,607.60
其中：营业收入	七.59	2,109,850,652.89	1,701,627,607.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9,886,611.42	1,793,173,279.25
其中：营业成本	七.59	1,485,281,441.61	1,098,169,517.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0	16,172,492.13	19,538,364.38
销售费用	七.61	483,291,326.25	428,462,500.67
管理费用	七.62	123,301,399.46	163,600,636.06
研发费用	七.63	13,600,036.85	51,028,358.87
财务费用	七.64	48,239,915.12	32,373,901.91
其中：利息费用		52,020,869.89	39,113,692.00
利息收入		4,518,378.98	8,199,216.27
加：其他收益	七.65	8,590,272.77	22,898,49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18,973.60	248,351,68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79,923.30	-100,176.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10,359,255.93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534,745.58	-369,982,351.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3,988.36	-62,695.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685,221.27	-190,440,721.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2	27,156,346.06	14,662,859.5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3	47,555,184.53	47,164,529.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86,382.80	-222,942,391.9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4	15,524,439.80	59,384,68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61,943.00	-282,327,074.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61,943.00	-282,327,074.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33,748.49	-285,568,326.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1,805.49	3,241,252.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22,739.14	-209,217,662.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22,739.14	-209,217,662.0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22,739.14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22,739.14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9,217,662.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09,217,662.0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39,203.86	-491,544,736.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11,009.35	-494,785,988.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1,805.49	3,241,252.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0

法定代表人：钱群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485,645.50	16,461,284.2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4,172,139.71	12,805,986.38
税金及附加		3,285,841.17	3,061,088.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393,775.61	55,744,648.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910,539.96	5,350,039.65
其中：利息费用		8,104,704.60	7,246,710.64
利息收入		246,184.77	1,961,613.37
加：其他收益		1,805,372.76	1,300,01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4,666,986.62	241,119,18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471.25	-100,176.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37.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77,646,92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261,642.68	-195,828,373.76
加：营业外收入		2,098,447.12	2,356,330.16
减：营业外支出		2,264.08	402,158.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357,825.72	-193,874,202.29
减：所得税费用		249,304.12	53,137,711.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08,521.60	-247,011,914.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08,521.60	-247,011,914.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31,425.15	-209,217,662.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31,425.15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31,425.15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9,217,662.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09,217,662.0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177,096.45	-456,229,576.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钱群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素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9,149,852.48	3,418,711,73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7,091,42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62,516,047.15	110,423,78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665,899.63	3,636,226,94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7,324,288.54	2,302,060,39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484,712.35	184,190,68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91,210.73	141,072,61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566,093,563.31	674,875,61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693,774.93	3,302,199,31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7,875.30	334,027,63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64,965,788.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00,520.53	13,890,08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2,604.86	566,65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4,496,787.34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600,000,000.00	796,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559,912.73	1,075,622,52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80,513.79	238,089,17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95.18	3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460,000,000.00	1,126,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490,108.97	1,734,289,17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69,803.76	-658,666,65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7,900,000.00	1,033,722,302.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31,207,81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107,810.23	1,033,722,30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8,561,799.96	906,852,45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61,461.81	75,919,214.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156,409,675.2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432,936.97	982,921,66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126.74	50,800,63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422.69	-598,57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98,379.03	-274,436,95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216,279.45	764,653,23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614,658.48	490,216,279.45

法定代表人：钱群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06,464.34	18,557,71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589.60	442,570,33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5,053.94	461,128,04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4,956.80	422,662.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32,770.72	22,702,99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1,315.93	4,316,50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3,248.88	806,222,56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42,292.33	833,664,73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7,238.39	-372,536,68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9,965,788.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837,74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44.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3,635,2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31,622.46	953,35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781,666.46	396,756,88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707.32	4,918,80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4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16,887.65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07,594.97	499,918,80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74,071.49	-103,161,91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4,000,000.00	7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000,000.00	77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416,098.91	4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51,746.28	47,354,08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42,190.58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410,035.77	539,354,08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10,035.77	236,645,91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23,202.67	-239,052,681.1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73,686.67	302,426,36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0,484.00	63,373,686.67

法定代表人: 钱群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素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1,891,958.00				1,445,428,008.21				118,306,693.75		106,517,424.37		2,392,144,084.33	15,966,464.10	2,408,110,54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1,891,958.00				1,445,428,008.21				118,306,693.75		106,517,424.37		2,392,144,084.33	15,966,464.10	2,408,110,54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3,126.00				-42,270,203.08	40,042,190.58	-6,722,739.14				64,533,748.49		-34,004,510.31	-10,792,070.12	-44,796,58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22,739.14				64,533,748.49		57,811,009.35	-2,771,805.49	55,039,20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3,126.00				-42,270,203.08	40,042,190.58							-91,815,519.66	-8,020,264.63	-99,835,784.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28,580.00	6,428,5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503,126.00				-42,270,203.08	40,042,190.58							-91,815,519.66	-14,448,844.63	-106,264,364.2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9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217,662.09					-285,568,326.57		-494,785,988.66	3,241,252.53	-491,544,736.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1,468.20	-8,780,070.00								-9,751,538.20		7,808,601.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1,180.58									141,180.58		141,180.58
4. 其他				-1,112,648.78	-8,780,070.00								-9,892,718.78		7,667,421.22
(三) 利润分配											-40,425,949.65		-40,425,949.65		-40,425,949.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25,949.65		-40,425,949.65		-40,425,949.6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3,167.14		-83,167.14		-83,167.14
1. 本期提取											2,160,846.78		2,160,846.78		2,160,846.78
2. 本期使用											2,244,013.92		2,244,013.92		2,244,013.92
(六) 其他														962,648.76	962,648.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1,891,958.00			1,445,428,008.21					118,306,693.75		106,517,424.37		2,392,144,084.33	15,966,464.10	2,408,110,548.43

法定代表人：钱群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1,891,958.00				1,458,548,230.89				118,306,693.75	-203,117,689.42	2,095,629,19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1,891,958.00				1,458,548,230.89				118,306,693.75	-203,117,689.42	2,095,629,19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3,126.00				-42,270,203.08	40,042,190.58	-6,931,425.15			105,108,521.60	6,361,57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1,425.15			105,108,521.60	98,177,09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3,126.00				-42,270,203.08	40,042,190.58					-91,815,519.6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503,126.00				-42,270,203.08	40,042,190.58					-91,815,519.6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388,832.00				1,416,278,027.81	40,042,190.58	-6,931,425.15		118,306,693.75	-98,009,167.82	2,101,990,770.01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1,891,958.00				1,458,650,703.24	8,780,070.00	209,217,662.09		118,306,693.75	84,320,174.46	2,583,607,12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1,891,958.00				1,458,650,703.24	8,780,070.00	209,217,662.09		118,306,693.75	84,320,174.46	2,583,607,12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472.35	-8,780,070.00	-209,217,662.09			-287,437,863.88	-487,977,92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217,662.09			-247,011,914.23	-456,229,57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180.56	-8,780,070.00					8,921,250.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73,280.53	-8,780,070.00					10,853,350.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32,099.97						-1,932,099.9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425,949.65	-40,425,949.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25,949.65	-40,425,949.6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43,652.91
四、本期末余额	721,891,958.00				1,458,548,230.89				118,306,693.75	-203,117,689.42	2,095,629,193.22

法定代表人：钱群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4 年 4 月 14 日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4]114 号文件批复，由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25 号]文件批准，采用“上网定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33,500,000 股，1999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134792998F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及总部办公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200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5 年 1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总数为 27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900,000 股。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办理完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总股本增至 628,600,000 股。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80,000 股新股。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以 12.52 元/股的价格向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41,046,07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26 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增至 669,646,070 股。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离职，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对邬海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的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9,646,07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69,446,070.00 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779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进行解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符合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 1,880,000 股，共计 26 人。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48 号《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三人合计发行 18,140,58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毕红芬发行 14,663,038 股股份、向毕永星发行 1,814,058 股股份、向潘培华发行 1,663,492 股股份，用于购买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9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48 号》文核准，江苏吴中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24,942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697.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0,000,000.0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9,935,839.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063,857.99 元，其中人民币 34,305,300.00 元记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545,758,557.99 元记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51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进行解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符合

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条件。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 1,410,000 股，共计 26 人。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17 年 7 月 12 日，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其中，毕红芬本次上市流通 4,499,601 股，毕永星本次上市流通 556,674 股，潘培华本次上市流通 510,470 股，合计 5,566,745 股。三人剩余限售股合计 12,573,843 股。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17 年 10 月 16 日，配套募集资金对应的全部股东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合计 34,305,30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有 13,983,843 股，占股份总数的 1.9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有 707,908,115 股，占股份总数的 98.06%，合计共有 721,891,958 股流通股。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进行解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符合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条件。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 1,410,000 股，共计 26 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有 12,573,843 股，占股份总数的 1.7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有 709,318,115 股，占股份总数的 98.26%，合计共有 721,891,958 股流通股。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18 年 7 月 12 日，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持有的共计 5,958,7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其中，毕红芬本次上市流通 4,816,449 股，毕永星本次上市流通 595,874 股，潘培华本次上市流通 546,417 股。三人剩余限售股合计 6,615,103 股。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的核查意见》，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二期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数，交易对方（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须根据本次交易中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因响水恒利达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 9,503,126 股，其中毕红芬需补偿 7,849,313 股，毕永星需补偿 862,709 股，潘培华需补偿 791,104 股。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9,503,126 股。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有 1,623,966 股，占股份总数的 0.2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有 710,764,86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9.77%，合计共有 712,388,832 股流通股。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企业发展与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室。公司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中心、经营管理部、审计风控部、信息管理部、战略投资部、党委办公室、法务管理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制药及化工行业。经营范围为：输液剂、注射剂、冻干针剂、片剂、硬胶囊剂、栓剂制造、原料药、销售(限指定的分支机构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装,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不锈钢制品、照相器材、皮革及制品、箱包的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服装、绣什品、床上用品、工艺美术品、箱包、皮革及制品、不锈钢制品、药品、原料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

制药板块主要产品为原料药、现代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

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有机颜料(色酚 AS-IRG、4-氯-2,5-二甲氧基苯胺、色酚 AS-PH 系列、红色基 DB-70、红色基 KD、红色基 B、2-萘胺-1-磺酸、2-氨基-5-萘酚-7-磺酸);分散染料(靛红、喹啉啉、分散黄 3G、分散橙 2RL、分散红 60、分散蓝 60)生产和销售;副产品:盐酸、亚硫酸氢铵。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家, 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2 家, 注销和转让 5 家, 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存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5.存货和 36.收入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

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七)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特定款项组合	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如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等）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中 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特定款项组合	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如出口退税等）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

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

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19.20-9.6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3	4	9.60-7.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19.20-9.6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

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

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 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按权利期限
专有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特许经营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

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1)医药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并取得客户在物流回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工程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具备入住交房条件并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

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化工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并由客户在物流回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

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

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库存股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成本,减少所有者权益,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披露。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3]

其他说明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

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478,192,262.97		37,910.93	
应收票据		20,163,191.61		
应收账款		458,029,071.36		37,910.93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413,973,817.16		3,017,024.26	
应付票据		71,320,000.00		
应付账款		342,653,817.16		3,017,024.26

[注 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156,767.54	587,156,767.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240,598.14	10,240,59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598.14	不适用	-240,598.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63,191.61		-20,163,191.61
应收账款	458,029,071.36	458,029,071.36	
应收款项融资		20,163,191.61	20,163,191.61
预付款项	38,831,782.86	38,831,782.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250,539.78	45,250,539.7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7,997,692.56	1,057,997,692.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1,082,049.15	491,082,049.15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08,751,693.00	2,708,751,693.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86,535.89	不适用	-61,086,535.8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3,502,155.04	413,502,155.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61,086,535.89	61,086,535.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1,511,806.99	111,511,806.99	
固定资产	563,932,597.42	563,932,597.42	
在建工程	437,388,310.89	437,388,31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1,808,163.59	151,808,163.59	
开发支出	85,809,719.83	85,809,719.83	
商誉	12,591,092.32	12,591,092.32	
长期待摊费用	12,596,645.48	12,596,64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4,186.89	7,684,18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47,994.40	51,247,99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9,159,208.74	1,909,159,208.74	

资产总计	4,617,910,901.74	4,617,910,90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8,000,000.00	85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320,000.00	71,320,000.00	
应付账款	342,653,817.16	342,653,817.16	
预收款项	585,343,440.66	585,343,44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485,146.13	43,485,146.13	
应交税费	12,931,431.56	12,931,431.56	
其他应付款	167,135,005.75	167,135,005.75	
其中：应付利息	1,313,134.99	1,313,134.9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1,868,841.26	2,081,868,841.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7,000,000.00	8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206,871.46	37,206,87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4,640.59	3,724,64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931,512.05	127,931,512.05	
负债合计	2,209,800,353.31	2,209,800,35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1,891,958.00	721,891,9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5,428,008.21	1,445,428,008.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306,693.75	118,306,693.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517,424.37	106,517,4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2,144,084.33	2,392,144,084.33	
少数股东权益	15,966,464.10	15,966,46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8,110,548.43	2,408,110,54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17,910,901.74	4,617,910,901.7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73,686.67	63,373,68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40,598.14	240,59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598.14	不适用	-240,598.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910.93	37,910.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881,546,960.66	881,546,960.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5,199,156.40	945,199,156.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57,719.96	不适用	-33,957,719.9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1,28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3,957,719.96	33,957,719.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2,523,075.17	242,523,075.17	
固定资产	72,755,589.17	72,755,589.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972,539.21	17,972,539.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000.00	13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631,323.51	1,878,631,323.51	
资产总计	2,823,830,479.91	2,823,830,47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000,000.00	40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17,024.26	3,017,024.26	
预收款项	1,401,021.59	1,401,021.59	
应付职工薪酬	16,000,000.00	16,000,000.00	
应交税费	1,393,401.61	1,393,401.61	
其他应付款	214,389,839.23	214,389,839.23	
其中：应付利息	715,419.22	715,419.2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1,201,286.69	641,201,286.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000,000.00	8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00,000.00	87,000,000.00	
负债合计	728,201,286.69	728,201,28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1,891,958.00	721,891,9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8,548,230.89	1,458,548,230.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306,693.75	118,306,693.75	
未分配利润	-203,117,689.42	-203,117,68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5,629,193.22	2,095,629,19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23,830,479.91	2,823,830,479.9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87,156,767.54	摊余成本	587,156,767.54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23,442,802.75	摊余成本	503,279,61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20,163,19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0,240,598.14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证券投资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61,086,53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61,086,53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240,59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

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87,156,767.54			587,156,767.54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23,442,802.7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0,163,191.6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3,279,611.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110,599,570.29	20,163,191.61		1,090,436,37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240,598.14		10,240,598.14
权益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0,598.14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240,598.14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2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0,598.14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0			
减: 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1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0,240,598.14			10,240,59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 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20,163,191.61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163,191.61
权益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 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指定		61,086,535.8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1,086,535.89
权益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1,086,535.89			
减: 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 (新CAS2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权益 工具投资		61,086,535.8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债务 工具				
按新CAS22列示的余 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总金融资产	61,086,535.89	20,163,191.61		81,249,727.50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按或 有事项准则确认的 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12,969,648.92			12,969,648.92
证券投资				
总计	12,969,648.92			12,969,648.92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应税收入2019年4月前按16%、10%、6%及5%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起按13%、9%、6%及5%计算销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或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2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预缴率适用房

	生的增值额；对预售房款根据房地产所在地规定的预缴率预缴。	房地产所在地具体规定。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713；发证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吴中医药将连续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5417；发证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响水恒利达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4,712.84	376,020.53
银行存款	587,848,340.04	489,825,661.43
其他货币资金	42,728,257.68	96,955,085.58
合计	630,691,310.56	587,156,767.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00,000.00	14,72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5,576,652.08	36,710,000.00
银行按揭保证金		15,510,488.09
定期存单		30,000,000.00
合计	42,076,652.08	96,940,488.09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附注 80.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20,521.44	10,240,598.14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73,069.39	240,598.14
理财产品	40,147,452.05	10,000,000.00
合计	40,520,521.44	10,240,598.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期初数与上期期末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权益工具投资为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成本为 500,034.77 元，公允价值变动为 -126,965.38 元。

(3)、理财产品为公司认购的由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汇利丰”2019 年第 61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 40,000,00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96,492,534.69	
合计	296,492,534.6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982,446.93	100.00	1,489,912.24	0.50	296,492,534.6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982,446.93	100.00	1,489,912.24	0.50	296,492,534.69					
合计	297,982,446.93	/	1,489,912.24	/	296,492,534.6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297,982,446.93	1,489,912.24	0.50
合计	297,982,446.93	1,489,912.24	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9,912.24			1,489,912.24
合计		1,489,912.24			1,489,912.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初数与上期期末余额(2018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以内	363,265,545.71
信用期至 1 年	182,634,196.00
1 年以内小计	545,899,741.71
1 至 2 年	2,795,427.79
2 至 3 年	5,820.00
3 至 4 年	280,988.25

4 至 5 年	199,602.55
5 年以上	7,319,938.71
合计	556,501,519.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8,607.29	0.05	298,607.29	100.00		298,607.29	0.06	298,607.2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202,911.72	99.95	14,446,852.04	2.60	541,756,059.68	470,700,112.99	99.94	12,671,041.63	2.69	458,029,071.36
合计	556,501,519.01	/	14,745,459.33	/	541,756,059.68	470,998,720.28	/	12,969,648.92	/	458,029,071.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角鑫化工有限公司	298,607.29	298,607.29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98,607.29	298,607.29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以内	363,265,545.71	1,816,327.73	0.50
信用期至 1 年	182,634,196.00	4,766,561.61	2.61
1-2 年	2,795,427.79	360,003.49	12.88
2-3 年	5,820.00	2,037.00	35.00
3-4 年	280,988.25	280,988.25	100.00
4-5 年	199,602.55	199,602.55	100.00
5 年以上	7,021,331.42	7,021,331.41	100.00
合计	556,202,911.72	14,446,852.04	2.6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8,607.29					298,607.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71,041.63	2,408,583.48			632,773.07	14,446,852.04
合计	12,969,648.92	2,408,583.48			632,773.07	14,745,459.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本年出售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632,773.07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7,352,739.12	信用期以内	10.31	286,763.70
第二名	52,280,418.61	1年以内	9.39	861,238.25
第三名	39,779,100.00	信用期以内	7.15	198,895.50
第四名	35,578,028.66	1年以内	6.39	683,957.26
第五名	35,531,536.25	信用期以内	6.39	177,657.68
小计	220,521,822.64		39.63	2,208,512.3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03,154.25	20,163,191.61
合计	6,803,154.25	20,163,191.6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期初数与上期期末余额(2018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说明。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803,154.25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9,938,643.65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69,139.32	96.79	36,277,565.46	93.42
1 至 2 年	857,586.60	3.21	363,775.17	0.94
2 至 3 年			659,829.82	1.70
3 年以上			1,530,612.41	3.94
合计	26,726,725.92	100.00	38,831,782.8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4,361,721.32	1 年以内	16.32	预付货款
第二名	4,176,470.25	1 年以内	15.63	预付货款
第三名	2,024,640.00	1 年以内	7.58	预付货款
第四名	1,340,880.48	1 年以内	5.02	预付货款
第五名	1,134,015.86	1 年以内	4.24	预付货款
小计	13,037,727.91		48.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717,229.57	45,250,539.78
合计	24,717,229.57	45,250,539.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7,963,416.41
1 至 2 年	1,871,803.44
2 至 3 年	3,264,564.18
3 至 4 年	31,794,386.5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6,685,154.78
合计	71,579,325.4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45,695,052.22	54,968,883.78
联营公司往来	4,012,200.00	4,012,2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530,932.91	12,187,773.79
出口退税	7,315,747.24	15,096,907.60
代收代付	48,544.35	5,765,810.75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8,783,148.68	4,722,415.44
政府补助	1,193,700.00	
合计	71,579,325.40	96,753,991.3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13,834.85	25,400,157.44	25,789,459.29	51,503,451.58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34,430.42	-1,847,763.70	2,182,194.12	
--转入第二阶段	-334,430.42	334,430.42		
--转入第三阶段		-2,182,194.12	2,182,194.1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78,772.16	1,544,591.45	1,337,396.60	6,460,760.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265,956.34	-5,212,264.39	-2,623,895.23	-11,102,115.96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2,220.25	19,884,720.80	26,685,154.78	46,862,095.8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公司出售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减少 11,102,115.96 元。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33,565.59			600,688.80	17,032,876.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69,885.99	6,460,760.21		10,501,427.16	29,829,219.04

合计	51,503,451.58	6,460,760.21			11,102,115.96	46,862,095.83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威尔斯（鹤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192,681.13	3-4 年	33.80	17,032,876.79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315,747.24	1 年以内	10.22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服装厂	往来款	4,250,000.00	5 年以上	5.94	4,250,000.00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12,200.00	3-4 年	5.61	2,407,320.00
苏州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1,193,700.00	1 年以内	1.67	
合计	/	40,964,328.37		57.24	23,690,196.7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吴财企（2019）6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制药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1,193,700.00	1 年内	已于 2020/1/9 实际收到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97,928.76		39,397,928.76	100,162,602.79		100,162,602.79
在产品	17,262,317.24		17,262,317.24	23,709,617.50		23,709,617.50
库存商品	148,850,417.08	1,828,652.88	147,021,764.20	145,147,218.14	89,176.52	145,058,041.62
包装物	6,356,285.51		6,356,285.51	6,486,730.11		6,486,730.11
开发成本				367,258,797.57		367,258,797.57
开发产品				412,141,525.00	993,123.42	411,148,401.58
委托加工物资				4,173,501.39		4,173,501.39
发出商品	5,391,775.05		5,391,775.05			
合计	217,258,723.64	1,828,652.88	215,430,070.76	1,059,079,992.50	1,082,299.94	1,057,997,692.5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9,176.52	1,739,476.36				1,828,652.88
开发产品	993,123.42				993,123.42	
合计	1,082,299.94	1,739,476.36			993,123.42	1,828,652.8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其他变动情况说明：

本年公司出售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导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 993,123.42 元。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39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2,155,250.33	44,009,116.43
预缴税款	704,712.39	55,271,915.37
待摊费用	85,421.66	1,007,299.41
其他	854,015.21	793,717.94
合计	243,799,399.59	491,082,049.15

其他说明

(1)、期初数与上期期末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说明。

(2)、理财产品系公司认购的鲁金资产收益权-七星 2019 资产收益权，该产品为固定收益的保本付息理财产品。

(3)、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1)江苏南大苏富特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2)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24,406,757.16			-373,926.67					-24,032,830.49		
3)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34,586,020.38			-292,680.05						34,293,340.33	
4)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602.08			6,799,397.92			6,800,000.00			85,000,000.00	
5)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9,508,775.42			-1,669,265.16						267,839,510.26	
6)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8,977,556.11	8,977,556.11	
小计	413,901,388.87			6,563,526.04			8,900,000.00		-15,055,274.38	396,509,640.53	399,233.83
合计	413,901,388.87			6,563,526.04			8,900,000.00		-15,055,274.38	396,509,640.53	399,233.83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对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减少 24,032,830.49 元系处置中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导致。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本年末计提减值准备。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		8,977,556.11
苏州吴越典当有限公司	3,359,945.83	3,151,259.82
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20,299,020.40	27,857,431.19
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	6,727,274.41	6,100,288.77
绍兴上虞东证金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5,386,240.64	61,086,535.89

1)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7,558,410.79 元。

2) 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626,985.64 元。

3)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吴越典当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208,686.01 元。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346,499.56	30,097,278.36		147,443,777.9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7,346,499.56	30,097,278.36		147,443,777.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661,704.51	6,270,266.42		35,931,970.93
2.本期增加金额	5,243,707.03	748,492.48		5,992,199.51
(1) 计提或摊销	5,243,707.03	748,492.48		5,992,199.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4,905,411.54	7,018,758.90	41,924,170.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441,088.02	23,078,519.46	105,519,607.48
2.期初账面价值	87,684,795.05	23,827,011.94	111,511,806.9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已有 105,519,607.48 元用于担保。详见附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6,977,193.90	563,932,597.4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16,977,193.90	563,932,597.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9,365,900.16		21,197,568.41	403,195,933.38	191,049,903.68	14,278,181.18	1,099,087,486.81
2.本期增加金额	8,841,808.47	0.00	812,114.62	12,970,985.18	1,558,769.89	744,074.16	24,927,752.32
(1) 购置	8,774,525.45		812,114.62	6,073,369.77	1,558,769.89	744,074.16	17,962,853.89
(2) 在建工程转入	67,283.02			6,897,615.41			6,964,898.43
3.本期减少金额	284,517.19	0.00	3,095,983.31	4,047,423.61	2,759,330.87	988,141.26	11,175,396.24
(1) 处置或报废	284,517.19		399,113.99	4,047,423.61	479,679.84	988,141.26	6,198,875.89
其他			2,696,869.32		2,279,651.03		4,976,520.35
4.期末余额	477,923,191.44	0.00	18,913,699.72	412,119,494.95	189,849,342.70	14,034,114.08	1,112,839,842.89
二、累计折旧							0.00
1.期初余额	165,054,017.95		14,448,972.96	224,622,493.64	119,552,366.80	11,477,038.04	535,154,889.39
2.本期增加金额	25,776,426.25	0.00	1,556,519.79	29,917,585.71	10,705,562.64	1,868,481.24	69,824,575.63
(1) 计提	25,776,426.25		1,556,519.79	29,917,585.71	10,705,562.64	1,868,481.24	69,824,575.63
3.本期减少金额	58,643.35	0.00	2,686,630.78	3,060,002.95	2,464,465.81	847,073.14	9,116,816.03
(1) 处置或报废	58,643.35		383,149.43	3,060,002.95	440,402.82	847,073.14	4,789,271.69
其他			2,303,481.35		2,024,062.99		4,327,544.34
4.期末余额	190,771,800.85	0.00	13,318,861.97	251,480,076.40	127,793,463.63	12,498,446.14	595,862,648.99
三、减值准备							0.00
1.期初余额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4.期末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287,151,390.59	0.00	5,594,837.75	160,639,418.55	62,055,879.07	1,535,667.94	516,977,193.90
2.期初账面价值	304,311,882.21	0.00	6,748,595.45	178,573,439.74	71,497,536.88	2,801,143.14	563,932,597.4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十一车间	3,280,121.55	产证尚在办理中
十二车间	3,267,952.28	产证尚在办理中
宿舍楼	148,264.01	产证尚在办理中
宿舍楼一	1,115,738.20	产证尚在办理中
宿舍楼二	1,501,168.24	产证尚在办理中
宿舍楼三	1,501,168.24	产证尚在办理中
宿舍楼四	1,501,168.24	产证尚在办理中
小计	12,315,58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6,141,646.30 元。

2) 固定资产本期其他变动情况说明：

本年公司出售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导致固定资产金额减少 4,976,520.35 元，累计折旧金额减少 4,327,544.34 元。

3)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附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1,336,726.68	437,388,310.89
合计	501,336,726.68	437,388,310.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响水恒利达科技二期建设工程	455,802,481.72		455,802,481.72	414,848,295.17		414,848,295.17
响水恒利达科技一期建设工程	31,520,495.72		31,520,495.72	12,729,017.51		12,729,017.51
河东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3,298,015.38		13,298,015.38	9,810,998.21		9,810,998.21
房屋装修	715,733.86		715,733.86			
合计	501,336,726.68		501,336,726.68	437,388,310.89		437,388,310.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响水恒利达科技二期建设工程	466,600,000.00	414,848,295.17	41,334,438.55		380,252.00	455,802,481.72	97.69	98.00	3,681,745.44	266,800.00	7.25%	募集及自有
响水恒利达科技一期建设工程	50,000,000.00	12,729,017.51	18,858,761.23	67,283.02		31,520,495.72	63.04	98.00				自有
河东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8,000,000.00	9,810,998.21	10,384,632.58	6,897,615.41		13,298,015.38	73.40	90.00				募集
房屋装修	836,388.00		715,733.86			715,733.86	85.57	85.57				自有
合计	545,436,388.00	437,388,310.89	71,293,566.22	6,964,898.43	380,252.00	501,336,726.68	/	/	3,681,745.44	266,800.00	/	/

本期其他减少 380,252.00 元，系土地契税转入无形资产。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966,447.37	55,594,898.26	47,586,362.39	2,405,624.70	221,553,332.72
2.本期增加金额	380,252.00	3,902,816.98	-	41,034.47	4,324,103.45
(1)购置				41,034.47	41,034.47
(2)内部研发		3,902,816.98			3,902,816.98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其他	380,252.00				380,252.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55,345	55,345.00
(1)处置				345	345.00
其他				55,000.00	55,000.00
4.期末余额	116,346,699.37	59,497,715.24	47,586,362.39	2,391,314.17	225,822,091.17
二、累计摊销					0.00
1.期初余额	29,159,402.92	36,940,926.83	2,695,513.27	949,326.11	69,745,169.13
2.本期增加金额	2,475,183.36	3,036,059.42	4,836,513.54	360,810.99	10,708,567.31
(1)计提	2,475,183.36	3,036,059.42	4,836,513.54	360,810.99	10,708,567.31
3.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47,095.17	47,095.17
(1)处置				345	345.00
其他				46,750.17	46,750.17
4.期末余额	31,634,586.28	39,976,986.25	7,532,026.81	1,263,041.93	80,406,641.27
三、减值准备					0.00
1.期初余额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795,269.22		2,795,269.22
(1)计提			2,795,269.22		2,795,269.22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处置					0.00
4.期末余额			2,795,269.22		2,795,269.22
四、账面价值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84,712,113.09	19,520,728.99	37,259,066.36	1,128,272.24	142,620,180.68
2.期初账面价值	86,807,044.45	18,653,971.43	44,890,849.12	1,456,298.59	151,808,163.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5.9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本期其他变动情况说明:

本年公司出售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导致无形资产金额减少 55,000.00 元,累计摊销金额减少 46,750.17 元。

2)、期末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根据公司所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收购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075 号《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存在 2,795,269.22 元的减值,减值的原因系:该专有技术生产的平台发生了变化,原来的盐城响水的生产基地不能继续使用。

3)、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外购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抗肿瘤研发项目	40,750,114.42	1,791,163.60				42,541,278.02
抗肿瘤项目		4,210,000.00	20,579,543.46		4,210,000.00	20,579,543.46
心血管项目 1	14,267,559.97	3,511,661.93				17,779,221.90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1	7,510,747.37	391,801.66				7,902,549.03
抗感染项目	7,605,927.99					7,605,927.99
消化系统项目 1	4,184,718.90	626,992.87				4,811,711.77
免疫项目		3,451,046.58				3,451,046.58
抗肿瘤医药项目 1	3,395,786.66	152.10				3,395,938.76
心血管系统中药	2,700,000.00					2,700,000.00
肌肉松弛项目 1		4,184,636.75			1,564,926.02	2,619,710.73
呼吸系统中药项目	1,954,061.58					1,954,061.58
消化系统项目 2		2,730,224.41			1,029,482.00	1,700,742.41
消化系统项目 3		2,070,555.69			1,340,284.33	730,271.36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2		178,953.58				178,953.58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3		57,319.52				57,319.52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4		1,454,442.83			1,454,442.83	
染料中间体项目 1		1,009,147.12			1,009,147.12	
染料中间体项目 2		888,681.96			888,681.96	
染料中间体项目 3		704,059.62			704,059.62	
心血管项目 2		475,618.93			475,618.93	
心血管项目 3		435,868.14		435,868.14		
止血类项目		383,149.12			383,149.12	
抗病毒项目		375,759.81			375,759.81	
心血管项目 4		164,485.11			164,485.11	
肌肉松弛项目 2	3,440,802.94	26,145.90		3,466,948.84		

合计	85,809,719.83	29,121,867.23	20,579,543.46	3,902,816.98	13,600,036.85	118,008,276.69
----	---------------	---------------	---------------	--------------	---------------	----------------

其他说明

- (1)、本期开发支出为 29,121,867.23 元，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 58.59%。
- (2)、开发支出本期增加额中不包含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 (3)、说明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项 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抗肿瘤研发项目	2005 年 7 月 28 日	已获批件	临床试验中
抗肿瘤项目	2019 年 8 月 5 日	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药学研究
心血管项目 1	2017 年 8 月 18 日	外购技术	临床结束，申报生产阶段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1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已获批件	临床试验中
抗感染项目	2006 年 6 月 1 日	已获批件	临床试验中
消化系统项目 1	2017 年 3 月 20 日	已获批件	报产审评阶段
免疫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试验进展报告	临床试验中
抗肿瘤医药项目 1	2016 年 9 月 13 日	已获批件	报产获批阶段
心血管系统中药	2005 年 11 月 3 日	已获批件	临床试验中
肌肉松弛项目 1	2019 年 9 月 4 日	项目阶段风险评估表	申报阶段
呼吸系统中药项目	2011 年 2 月 12 日	已获批件	临床试验中
消化系统项目 2	2019 年 5 月 29 日	项目阶段风险评估表	申报阶段
消化系统项目 3	2019 年 4 月 26 日	项目阶段风险评估表	申报阶段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2	2019 年 9 月 30 日	申报现场检查通知书	报产审评阶段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3	2019 年 9 月 30 日	研发立项报告	药学研究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379,774,257.08					379,774,257.08
合计	379,774,257.08					379,774,257.0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367,183,164.76					367,183,164.76
合计	367,183,164.76					367,183,164.7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一期长期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71,742,546.92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从事的化工业务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一期
商誉账面余额①	379,774,257.08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367,183,164.76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2,591,092.3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12,591,092.3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71,742,546.9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84,333,639.2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⑧	304,721,6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0时)⑨=⑦-⑧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10076号《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东权益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按可回收价值确定。

1)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所在园区于2019年3月21日发生“321陈家港镇大爆炸”，园区已经关闭并且截止基准日并无复工的迹象。企业原地继续生产的难度非常大，谨慎性看待企业的可持续生产能力，在此假设下本次评估不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

②假定政府即将启动关闭园区的征收补偿行为，在该假设前提下进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以及中介处理费用，相关税费因各地政策而异（大部分地区征收项目均有很好的免税政策）不可估计。

③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④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⑤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3)根据评估的结果，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本期不计提高商誉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设备维护费	9,577,207.33		3,520,945.92		6,056,261.41
长期资产租赁费用	135,000.00		27,000.00		108,000.00
厂房维修及防水工程维护费	2,296,865.99	154,045.00	686,612.37		1,764,298.62
技术服务费	99,635.22		33,584.88		66,050.34
保险费用	203,347.50		203,347.50		
车辆费用	284,589.44			284,589.44	
合计	12,596,645.48	154,045.00	4,471,490.67	284,589.44	7,994,610.37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2,798,319.62	2,650,006.8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4,764,798.56	5,780,828.67	19,977,511.38	4,683,618.49
存货跌价准备	1,828,652.88	307,154.85	89,176.52	13,376.4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348,740.18	337,185.04
合计	26,593,451.44	6,087,983.52	34,213,747.70	7,684,186.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853,140.12	3,277,971.02	24,830,937.26	3,724,640.59
合计	21,853,140.12	3,277,971.02	24,830,937.26	3,724,640.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2,263,311.31	417,792,081.69
可抵扣亏损	139,215,066.66	125,240,496.08
合计	551,478,377.97	543,032,577.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2,578,466.07	29,591,417.21	
2022	836,775.92	24,398,854.74	
2023	49,794,108.69	71,250,224.13	
2024	86,005,715.98		
合计	139,215,066.66	125,240,496.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4,578,466.93	10,476,494.40
预付土地款	35,771,500.00	35,771,500.00
预付房款		5,000,000.00
合计	40,349,966.93	51,247,994.40

31、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45,565,428.96	174,000,000.00
保证借款	482,578,967.11	684,000,000.00
信用借款	50,128,420.83	
合计	878,272,816.90	858,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71,32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71,32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27,017,848.59	263,291,054.12
应付工程款	53,909,223.11	75,580,713.04
应付专有技术费	2,818,843.84	3,782,050.00
合计	283,745,915.54	342,653,817.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9,419,555.86	项目仍在进行，尚未结算
第二名	3,070,776.68	项目仍在进行，尚未结算
第三名	2,818,843.84	尚未结算
第四名	2,081,994.05	项目仍在进行，尚未结算
第五名	1,034,004.79	尚未结算
合计	18,425,175.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567,431,344.70
预收货款	21,422,692.13	16,511,074.37
预收房租	1,245,076.85	1,401,021.59
合计	22,667,768.98	585,343,440.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482,898.63	173,485,825.74	194,219,287.48	22,749,436.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7.50	10,096,622.89	10,095,390.39	3,480.00
三、辞退福利		10,655,442.00	10,655,44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合计	43,485,146.13	194,237,890.63	214,970,119.87	22,752,916.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98,407.16	153,117,991.92	173,847,089.80	22,669,309.28
二、职工福利费		10,437,391.52	10,437,391.52	0
三、社会保险费	1,852.25	5,202,477.82	5,201,474.07	2,8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7.50	4,925,023.21	4,924,130.71	2,520
工伤保险费	38.75	170,227.23	170,217.98	48
生育保险费	186	107,227.38	107,125.38	288
四、住房公积金	1,322.00	4,370,837.99	4,370,837.99	1,3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317.22	357,126.49	362,494.10	75,949.61
合计	43,482,898.63	173,485,825.74	194,219,287.48	22,749,436.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70.00	9,783,944.67	9,782,754.67	3,360.00
2、失业保险费	77.5	312,678.22	312,635.72	120
合计	2,247.50	10,096,622.89	10,095,390.39	3,4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其他变动情况说明：

本年公司出售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2,096,566.00 元。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533,541.05	5,097,167.14
营业税		509,747.93
企业所得税	13,427,560.39	5,045,715.44
个人所得税	564,807.25	191,22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833.71	368,843.71
房产税	878,901.87	990,122.81
土地增值税		80,663.14
教育费附加	426,743.92	276,842.06
关税		12,500.00
印花税	117,039.12	144,695.65
土地使用税	127,348.06	213,909.06
合计	24,504,775.37	12,931,431.56

39、 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1,313,134.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525,098.43	165,821,870.76
合计	98,525,098.43	167,135,005.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1,755.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81,379.43
合计		1,313,134.9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3,479,731.00	95,129,566.98
应付暂收款	3,343,514.08	2,171,701.86
未结算费用性质款项	5,158.31	2,222,484.54
资金往来款		58,856,192.15
其他	1,696,695.04	7,441,925.23
合计	98,525,098.43	165,821,870.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5,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第二名	3,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第三名	2,88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第四名	1,701,306.00	押金及保证金
第五名	1,574,594.80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14,355,900.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32,487.67	1,000,000.00
合计	22,032,487.67	1,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2,032,487.67	1,000,000.00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5,095,986.30	87,000,000.00
保证借款	49,986,909.17	
合计	115,082,895.47	87,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206,871.46	2,964,800.00	14,428,993.36	25,742,678.1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按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合计	37,206,871.46	2,964,800.00	14,428,993.36	25,742,678.1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六药厂搬迁补偿	25,801,454.83		9,119,529.35			16,681,925.48	与资产相关
产业升级技改专项扶持资金	3,447,500.26			984,999.96		2,462,500.30	与资产相关
省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	2,492,916.37			965,000.04		1,527,916.33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960,000.00				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收入（重大项目）2015 年扶持 资金尾款		850,000.00		45,535.71		804,464.2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苏州市工业经济升级版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708,333.32					708,333.32	与资产相关
吴中区科技发展计划（工业）及科 技经费	696,000.00					696,000.00	与资产相关
区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453,000.00					453,000.00	与资产相关
医药与生物技术培育引导专项资 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吴中区 2013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划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工业）及科技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区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37,666.68			129,000.00		108,666.68	与资产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环保污染防治		120,300.00		20,428.30		99,871.70	与资产相关
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70,000.00			3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苏州市 2016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业）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吴中区市以上科技发展计划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 2018 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开办 2018 年度开发区贡献表彰		4,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金融专项		126,500.00		126,5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知识产权专利资金		4,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7,206,871.46	2,964,800.00	9,119,529.35	5,309,464.01		25,742,678.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 82 “政府补助”之说明。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1,891,958.00				-9,503,126.00	-9,503,126.00	712,388,832.00

其他说明：

2019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根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的核查意见》，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二期项目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数，交易对方（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须根据本次交易中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因响水恒利达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9,503,126股，其中毕红芬需补偿7,849,313股，毕永星需补偿862,709股，潘培华需补偿791,104股。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9,503,126股。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有1,623,966股，占股份总数的0.2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有710,764,866股，占股份总数的99.77%，合计共有712,388,832股流通股。

5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23,607,544.52		42,270,203.08	1,381,337,341.44
其他资本公积	21,820,463.69			21,820,463.69
合计	1,445,428,008.21		42,270,203.08	1,403,157,805.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9,503,126股。回购股份在注销日的公允价值为51,031,786.62元，

注销回购的股份减少股本 9,503,126 元，减少股本溢价 41,528,660.62 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与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6,000,000.00 元受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交易日相对于最终控制方的账面价值为 5,258,457.54 元，该交易减少股本溢价 741,542.46 元。

5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40,042,190.58		40,042,190.58
合计		40,042,190.58		40,042,190.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实际回购股份 7,829,303.00 股，回购均价为 5.11 元/股，实际使用资金总额 40,042,190.58 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22,739.14						-6,722,739.1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22,739.14						-6,722,739.1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22,739.14						-6,722,739.1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期初数、期末数对应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期初数+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本期变动额(除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外)对应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所得税费用=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298,977.50			45,298,977.50
任意盈余公积	73,007,716.25			73,007,716.25
合计	118,306,693.75			118,306,693.75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517,424.37	432,511,700.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517,424.37	432,511,700.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33,748.49	-285,568,326.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425,949.6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051,172.86	106,517,424.37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5,667,639.28	1,411,542,149.14	1,691,606,384.44	1,092,656,700.73
其他业务	64,183,013.61	73,739,292.47	10,021,223.16	5,512,816.63
合计	2,109,850,652.89	1,485,281,441.61	1,701,627,607.60	1,098,169,517.36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110,711,969.22	5.25
第二名	99,227,996.62	4.70
第三名	63,101,176.22	2.99
第四名	44,194,385.64	2.09
第五名	39,223,451.38	1.8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小 计	356,458,979.08	16.89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19,12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2,057.23	4,096,418.32
教育费附加	4,410,003.65	4,129,627.63
房产税	3,986,591.40	3,933,760.00
土地使用税	690,787.24	1,390,451.37
车船使用税	40,245.20	35,438.50
印花税	1,081,343.21	1,036,738.66
土地增值税	1,266,004.87	4,053,448.57
环境保护税	185,459.33	58,761.53
残保金		284,596.35
合计	16,172,492.13	19,538,364.38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推广咨询费	369,016,435.40	317,488,315.61
职工薪酬	52,240,901.97	42,092,304.21
运费	28,841,311.54	27,950,110.39
业务招待费	13,286,353.08	13,262,016.95
差旅费	4,176,534.45	9,834,436.69
会务费	4,200,532.48	4,935,812.79
其他	11,529,257.33	12,899,504.03
合计	483,291,326.25	428,462,500.67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923,484.14	70,599,822.75
折旧费	13,200,844.45	20,779,553.65
办公费	10,932,853.10	10,788,826.96
业务招待费	6,254,327.81	10,419,311.97
无形资产摊销	4,524,132.41	9,435,808.84
咨询费	4,407,050.17	7,058,865.70
租赁费	4,750,078.56	4,638,302.59
排污费	4,539,953.39	4,282,771.00
整改费用		3,370,408.85
差旅费	1,604,819.78	2,571,303.34

维修费	619,957.88	2,145,091.65
水电费	794,199.50	2,110,674.91
停工费	1,714,245.28	2,049,009.71
低值易耗品摊销	91,114.12	1,893,767.08
其他	7,944,338.87	11,457,117.06
合计	123,301,399.46	163,600,636.06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辅材料	559,947.83	5,601,503.59
职工薪酬	1,333,939.73	6,168,437.55
燃料动力		262,669.80
折旧费、租赁费	1,600,873.52	483,165.83
模具装备、制造费	45,535.54	260,773.76
检验费	599,697.24	418,897.99
委托研发费	9,024,423.44	4,969,161.10
中间试验费		21,193,143.55
相关费用	435,619.55	11,670,605.70
合计	13,600,036.85	51,028,358.87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2,020,869.89	39,113,692.00
减：利息收入	-4,518,378.98	-8,199,216.27
减：汇兑收益	318,422.70	434,335.19
手续费及其他	419,001.51	1,025,090.99
合计	48,239,915.12	32,373,901.91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74,964.01	17,700,500.00
政府补助	6,356,087.49	5,197,991.89
个税返还	59,221.27	
合计	8,590,272.77	22,898,491.89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 82. “政府补助”之说明。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63,526.04	-819,841.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210,85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595.18	-115,643.1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31,786.6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144,858.6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281,44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26,022,404.09	6,860,868.12
合计	163,818,973.60	248,351,682.08

其他说明：

(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373,926.67	-306,181.82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292,680.05	-23,037.66	
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9,397.92	602.08	
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9,265.16	-491,224.58	
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	2,100,000.00		上年作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不按权益法核算
小计	6,563,526.04	-819,841.98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923.30	-100,176.99
合计	279,923.30	-100,176.99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60,760.2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89,912.2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08,583.48	
合计	10,359,255.93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19,783.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39,476.3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9,403.33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795,269.22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367,183,164.76
十四、其他		
合计	4,534,745.58	369,982,351.76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73,988.36	-62,695.35
合计	-73,988.36	-62,695.35

其他说明：

处置的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3,496,863.07		3,496,863.0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119,529.35	9,196,335.23	9,119,529.3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81,173.00	123,434.71	81,173.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252,710.95	2,334,232.64	4,252,710.95
保险赔偿收入	8,406,737.31		8,406,737.31
其他	1,799,332.38	3,008,856.95	1,799,332.38
合计	27,156,346.06	14,662,859.53	27,156,346.06

保险赔偿收入 8,406,737.31 元系公司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因爆炸事故从保险公司获得的理赔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六药厂搬迁补偿	9,119,529.35	9,119,529.35	与资产相关
双庄街道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6,805.88	与收益相关
小计	9,119,529.35	9,196,335.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 82. “政府补助”之说明。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7,164.13	991,133.76	617,164.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73,717.70	2,537,134.05	273,717.70
停工损失	45,103,552.49	40,458,863.96	45,103,552.49
罚款支出	28,481.50	1,226,801.69	28,481.50
抚恤金		1,100,000.00	
税收滞纳金	1,520,813.29	805,440.79	1,520,813.29
其他	11,455.42	45,155.47	11,455.42
合计	47,555,184.53	47,164,529.72	47,555,184.53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停工损失 45,103,552.49 元系公司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因爆炸事故导致的停产损失。

74、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74,906.00	7,588,722.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9,533.80	51,795,959.82
合计	15,524,439.80	59,384,682.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286,382.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21,595.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69,734.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93,101.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499,5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41,607.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14,947.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268,377.4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55,529.56
所得税费用	15,524,43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5。

76、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78,751,749.61	
往来款	31,772,048.92	94,256,871.71
定期存单	30,000,000.00	
保险赔偿	8,406,737.31	
政府补助	4,933,141.85	6,344,797.77
利息收入	4,518,378.98	8,199,216.27
其他	4,133,990.48	1,622,899.21
合计	162,516,047.15	110,423,784.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427,844,304.09	381,176,530.73
往来款	52,806,097.75	89,689,207.57
付现管理费用	43,328,251.23	61,941,476.19
定期存单	30,000,000.00	30,000,000.00
研究开发费用	6,857,403.84	25,193,297.45
押金保证金	3,004,036.98	
手续费	419,001.51	1,562,611.60
票据保证金		61,911,548.00
其他	1,834,467.91	23,400,943.76
合计	566,093,563.31	674,875,615.3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796,2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796,2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460,000,000.00	1,126,2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0	1,126,2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31,207,810.23	
合计	131,207,810.2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367,484.62	
股份回购	40,042,190.58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150,000.00
合计	156,409,675.20	150,000.00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761,943.00	-282,327,074.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94,001.51	369,982,351.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816,775.14	79,249,490.20
无形资产摊销	10,708,567.31	10,221,952.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71,490.67	1,931,51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988.36	62,695.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164.13	991,133.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923.30	100,176.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339,292.59	35,583,69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818,973.60	-248,351,68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6,203.37	51,944,84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669.57	-69,888,110.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15,444.24	-135,505,89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0,855,272.25	78,650,67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1,644,188.51	433,084,478.46
其他	7,233,904.59	8,297,37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7,875.30	334,027,632.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8,614,658.48	490,216,279.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0,216,279.45	764,653,235.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98,379.03	-274,436,955.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3,635,200.00
其中：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303,635,2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9,138,412.66

其中：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109,138,412.6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4,496,787.3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8,614,658.48	490,216,279.45
其中：库存现金	114,712.84	376,020.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7,848,340.04	489,825,661.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51,605.60	14,597.4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614,658.48	490,216,279.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076,652.08	96,940,488.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588,614,658.4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30,691,310.56 元，差额 42,076,652.0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0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25,576,652.08 元。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90,216,279.4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87,156,767.54 元，差额 96,940,488.09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2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36,710,000.00 元，按揭保证金 15,510,488.09 元，定期存单 30,000,000.00 元。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076,652.08	3 个月以上流动性受限
应收票据	50,000.00	质押至银行
固定资产	168,985,086.05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3,023,320.02	用于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5,519,607.48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359,654,665.63	

其他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固定资产	16,898.51	11,500.00	2020.01.10	
		无形资产	4,302.33			
		投资性房地产	10,536.89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固定资产	10,921.75	3,000.00	2020.03.01	
		无形资产	3,063.30			
		投资性房地产	10,536.89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固定资产	10,921.75	1,000.00	2020.03.04	
		无形资产	3,063.30			
		投资性房地产	10,536.89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固定资产	10,921.75	300.00	2021.09.24	
		无形资产	3,063.30			
		投资性房地产	10,536.89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固定资产	10,921.75	8,400.00	2021.03.24	
		无形资产	3,063.30			
		投资性房地产	10,536.89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投资性房地产	15.07	1,800.00	2020.09.26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固定资产	16,898.51	2,400.00	2020.12.04	
		无形资产	4,302.33			
		投资性房地产	10,536.89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固定资产	16,898.51	2,300.00	2020.12.16	
		无形资产	4,302.33			
		投资性房地产	10,536.89			
江苏吴中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	固定资产	16,898.51	4,000.00	2020.12.20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集团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无形资产	4,302.33			
		投资性房地产	10,536.89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固定资产	5,976.76	8,500.00	2020.05.12	
		无形资产	1,239.03			
合计				43,200.00		

[注]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1,752.80万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10,551.96万元、固定资产16,898.51万元、无形资产4,302.33万元。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8,864.36
其中：美元	12,738.22	6.9762	88,864.36
应收账款	-		1,433,805.06
其中：美元	205,528.09	6.9762	1,433,805.0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六药厂搬迁补偿	91,195,292.65	递延收益	9,119,529.35
2019 年制药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193,700.00	其他收益	1,193,700.00
吴中区 2018 年度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效能表彰	1,10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0
产业升级技改专项扶持资金	9,850,000.00	递延收益	984,999.96
省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	9,650,000.00	递延收益	965,000.04
苏州市 2016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业）	750,000.00	递延收益	750,000.00
2014 年度吴中区市以上科技发展计划	600,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0

2019 年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	600,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0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450,000.00	递延收益	450,000.00
苏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	3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关于对 2018 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3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
2015 年度苏州市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90,000.00	递延收益	129,000.00
科技金融专项	126,500.00	递延收益	126,500.00
稳岗补贴	126,021.46	其他收益	126,021.46
区级总部发展落户补助	82,000.00	其他收益	82,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80,320.39	其他收益	80,320.39
进项税加计抵减	59,545.64	其他收益	59,545.64
财政收入（重大项目）2015 年扶持资金尾款	850,000.00	递延收益	45,535.71
争星创优优胜企业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2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2018 年度环保污染防治	120,300.00	递延收益	20,428.30
吴开办 2018 年度开发区贡献表彰	4,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
吴中区知识产权专利资金	4,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
合 计			17,650,580.8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1)公司于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合计收到政府拆迁补偿 91,195,292.65 元，公司按照 10 年的摊销期对该补助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9,119,529.35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2)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吴中区工商业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制药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193,7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3)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8 年度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4)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0 年度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和吴中区财政局、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拨付产业升级技改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 9,850,000.00 元，公司按照 10 年的摊销期对该补助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984,999.96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5)根据吴中区财政局、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拨付产业升级技改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1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 9,650,000.00 元，公司按照 10 年的摊销期对该补助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965,000.04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6)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业）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中区部分）》，公司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7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7)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医疗器械与新医药专项）第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和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中区市以上科技发展计划（国家、省、市科技项目配套）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5 年度收到政

府补贴 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8)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9)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7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规划(分年度拨款)项目经费的通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业项目吴中区部分)》,公司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4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10)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规划(医疗器械与新医药专项)第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3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11)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 2019 字第 4 号《关于对 2018 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吴开工委(2019)9 号、吴开管委(2019)43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12)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13)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2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14)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和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对苏州制药厂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进行调整改建,公司 2016 年度累计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1,290,000.00 元,公司按照 10 年的摊销期对该补助进行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129,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15)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规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吴中区部分)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126,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16)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 126,021.4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17)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下达区级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落户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8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18)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以及经发局发放的其他零星补助 80,320.3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19)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进项税加计抵减 59,545.6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剩余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对苏州制药厂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进行调整改建项目政府补贴尾款 850,000.00 元,按照 2016 年度收到相关补助的剩余摊销期对该补助进行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45,535.71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1)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江苏省盐城市陈家港化工集中区财政局发放的争星创优优胜企业补助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2)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 万元,公司按照 10 年的摊销期对该补助进行分期确认收益,本期摊销 3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3)根据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吴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环保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 120,300.00 元,按照购置的相关环保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分期确认收益,本期分摊 20,428.3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应摊销

20,428.30 元，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4)根据中共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对 2018 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5)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30,363.52	100.00	出售	2019.8.31	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全部或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已收到	8,021.09	0	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包括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子公司：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 303,635,200.00 元转让给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166,999,360.00 元，超过总价款的 50%，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于当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确定出售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注 1][损益确认方法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 303,635,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223,424,347.97 元之间的

差额 80,210,852.03 元，计入投资收益。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江西吴中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西吴中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万元，其中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9年12月31日，江西吴中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263,686.6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46,313.39元。

2)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2.86万元，其中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9年12月31日，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7,211,116.92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217,483.08元。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杭州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于业务调整需要，2019年7月31日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清算完毕，并于2019年7月31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本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综合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2号	医药产业	100		投资设立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医药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进出口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江苏吴中苏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鼓楼区)马家街26号	医药研发		100	投资设立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进出口贸易		100	投资设立
苏州中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8号1幢506室	物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市	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大湾村七组)	化工品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市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988号1幢12楼	化工品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988号1幢304室	医药产业投资	100		投资设立
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新座6幢2号门611、612室	贸易批发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吴中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世纪大道18号健康产业园2栋301、302	医药销售		100	投资设立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A1楼北座E342	医药研发		70	投资设立

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本期不存在该种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30.00	-1,254,186.02		5,174,393.9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泽润 新药研发 有限公司	31,968,436.47	20,579,543.46	52,547,979.93	35,300,000.00		35,300,00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4,180,620.07	-4,180,620.07	-4,180,620.0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与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600 万元受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100%的股权转让价款。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24,406,757.16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34,293,340.33	34,586,020.38

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0.00	85,000,602.08
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7,839,510.26	269,508,775.42
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	8,977,556.11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6,110,406.7	413,502,155.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563,526.04	-819,841.9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563,526.04	-819,841.9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

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2%，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2%	-3.05	-2.59
下降2%	3.05	2.59

管理层认为 2%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基本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

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9.71%(2018 年 12 月 31 日：47.85%)。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20,521.44			40,520,521.4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20,521.44			40,520,521.44
(2) 权益工具投资	373,069.39			373,069.39
(4) 理财产品	40,147,452.05			40,147,452.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520,521.44			40,520,521.44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标价（未经调整）。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母公司对本企 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 业的表决权比例 (%)
苏州吴中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 区东方大道 988 号	投资、国内 贸易	3,300.00	17.24	17.24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钱群英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 “在子公司中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间接持有其 30.00% 股权
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间接持有其 15.00% 股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大道 988 号	145,814.64	144,818.17
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大道 988 号	59,230.41	143,402.1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0.25	2020.04.25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7.11	2020.07.10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19.07.12	2020.07.11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19.09.17	2020.09.16	否

小计	11,000.00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2.82	1,304.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4,012,200.00	2,407,320.00	4,012,200.00	1,604,88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380,000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1,046,070股,发行对象为6名,发行价格为12.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3,896,796.4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519,544.24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377,25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3,493.63	4,515.88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4,600.00	4,649.68
原料药二期项目	2,867.45	1,465.02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812.23	874.70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900.00	6,981.05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10,600.00	11,100.62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8,848.05	8,890.70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	3,500.00	421.00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4,305.00	206.30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4,311.37	25.02
小计	50,237.73	39,129.9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01.15	2020.01.10	否
本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2019.03.18	2020.01.10	否
本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4.18	2020.04.16	否
本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4.23	2020.04.22	否
本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18	2020.05.23	否
本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5.30	2020.05.29	否
本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05.30	2020.05.29	否
本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7.23	2020.07.22	否
本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1.27	2020.11.26	否
本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2.10	2020.12.10	否
本公司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	2019.11.28	2020.09.27	否
本公司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	2019.12.11	2020.12.10	否
本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2.04	2020.12.04	否
本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990.00	2019.11.08	2022.11.07	否
小计		42,190.00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 7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公司与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受

让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至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变更，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5,385,079.62 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债务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备注
债务豁免	3,496,863.07	3,496,863.07	-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经营分部，分别为地产行业、药品行业、化工行业、投资行业、总部资产及其他。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

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地产行业	药品行业	化工行业	投资行业	总部资产及其他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7,849,959.82	1,516,878,142.06	73,600,470.52		349,843,407.14	8,321,326.65	2,109,850,652.8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77,849,959.82	1,516,878,142.06	73,600,470.52		341,522,080.49		2,109,850,652.89
分部间交易收入					8,321,326.65	8,321,326.65	
二、营业成本	158,089,671.23	914,172,137.05	88,966,997.56		332,195,950.08	8,143,314.31	1,485,281,441.61
三、营业利润	-5,125,320.38	68,745,330.62	-46,909,653.06		103,789,697.12	22,814,835.03	97,685,219.27
资产总额		1,465,952,948.59	1,161,569,411.72	589,012,450.29	3,558,350,132.32	2,854,965,650.55	3,919,919,292.37
负债总额		862,670,681.37	713,934,318.50	308,184,691.45	1,343,544,818.36	1,671,729,185.31	1,556,605,324.37

2018 年度：(单位：元)

项目	地产行业	药品行业	化工行业	投资行业	总部资产及其他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9,024,449.91	1,310,718,684.86	239,195,587.13		31,135,189.77	8,446,304.07	1,701,627,607.6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29,024,449.91	1,310,718,684.86	239,195,587.13		22,688,885.70		1,701,627,607.60
分部间交易收入					8,446,304.07	8,446,304.07	
二、营业成本	108,351,474.66	805,033,723.91	179,808,393.83		12,805,986.38	7,830,061.42	1,098,169,517.36
三、营业利润	-10,069,157.88	4,604,200.51	-1,055,738.09		-192,219,554.94	-8,299,228.62	-190,441,021.78
资产总额	1,059,486,584.65	1,173,228,137.26	913,678,450.61	807,733,828.76	3,136,986,947.49	2,473,203,347.03	4,617,910,601.74
负债总额	717,035,253.85	641,434,116.65	384,849,534.12	528,405,618.37	934,443,861.75	-996,368,031.43	2,209,800,353.3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事项

截至报告日，受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某化工企业爆炸事故影响，2019 年 4 月 22 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 号），要求“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2019 年 9 月 20 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下发《关于下达 2019 年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目标的通知》，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列入“2019 年计划关闭和取消化工定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目前，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处于关闭状态，园区内所有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根据国务院于 2019 年 11 月份发布的《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经国务院调查组认定，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是一起长期违法贮存危险废物导致自燃进而引发爆炸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本次响水恒利达停产是由于园区内其他企业爆炸所致，该爆炸事故与响水恒利达并无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响水恒利达资产总额 1,161,569,411.72 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9.63%，负债总额 713,934,318.50 元，占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45.86%。

(2) 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与毕红芬签订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以及恒利达化工二期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恒利达化工 2019 年实际实现利润小于承诺利润，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二期项目业绩承诺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彼此独立。响水恒利达受园区内其他企业爆炸所致事故及相关政策影响而停产至今，无法履行二期项目的业绩承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拟对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 2019 年度及后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予以豁免，并对毕红芬持有的公司 1,623,966 股限售股予以解锁。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第九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上市公司董事会后续还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处理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外至 1 年	1,329,835.05
1 年以内小计	1,329,835.05
5 年以上	6,136,653.91
合计	7,466,488.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6,488.96	100.00	6,203,145.66	83.08	1,263,343.30	6,176,560.15	100.00	6,138,649.22	99.39	37,910.93
其中：										
合计	7,466,488.96	100.00	6,203,145.66	83.08	1,263,343.30	6,176,560.15	100.00	6,138,649.22	99.39	37,910.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 信用期以内			
信用期外至 1 年	1,329,835.05	66,491.7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29,835.05	66,491.75	5.00
5 年以上	6,136,653.91	6,136,653.91	100.00
合计	7,466,488.96	6,203,145.66	83.0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8,649.22	64,496.44				6,203,145.66
合计	6,138,649.22	64,496.44				6,203,145.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136,653.91	5 年以上	82.19	6,136,653.91
第二名	1,176,000.00	1 年以内	15.75	58,800.00
第三名	53,026.42	1 年以内	0.71	2,651.32
第四名	34,423.15	1 年以内	0.46	1,721.1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五名	22,493.67	1年以内	0.30	1,124.68
小计	7,422,597.15		99.41	6,200,951.0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二）信用风险之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3,997,345.42	881,546,960.66
合计	1,273,997,345.42	881,546,960.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74,000,834.74
1 至 2 年	11,500.00
5 年以上	12,266,949.52
合计	1,286,279,284.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1,285,962,597.87	892,890,175.39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316,686.39	936,683.55
合计	1,286,279,284.26	893,826,858.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4,948.76	3,000.00	12,261,949.52	12,279,898.28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75.00	-2,425.00	3,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575.00	575.00		
--转入第三阶段		-3,000.00	3,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09.44	1,150.00	2,000.00	2,040.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3,264.32	1,725.00	12,266,949.52	12,281,938.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
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二）信用风险之 3 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12,279,898.28	2,040.56				12,281,938.84
合计	12,279,898.28	2,040.56				12,281,938.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 备 期末余 额
苏州市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329,000,000.00	1 年以内	25.58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315,827,607.05	1 年以内	24.55	
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232,159,993.30	1 年以内	18.05	
苏州中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215,400,310.98	1 年以内	16.75	
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资金往来款	91,223,733.49	1 年以内	7.09	
合计	/	1,183,611,644.82	/	92.0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苏州市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29,000,000.00	25.58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15,827,607.05	24.55
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32,159,993.30	18.05
苏州中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15,400,310.98	16.75
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1,223,733.49	7.09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8,099,012.46	3.74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2,024,891.07	3.27
小计		1,273,735,548.35	99.03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94,338,457.54	377,792,600.00	1,216,545,857.54	1,889,080,000.00	377,792,600.00	1,511,287,4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合计	1,594,737,691.37	378,191,833.83	1,216,545,857.54	1,889,479,233.83	378,191,833.83	1,511,287,400.00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9,080,000.00			409,080,000.00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377,792,600.00
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5,258,457.54		5,258,457.54		
合计	1,889,080,000.00	5,258,457.54	300,000,000.00	1,594,338,457.54		377,792,600.00

(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南大苏富特教育信息公司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小计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合计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7,485,645.50	14,172,139.71	16,461,284.21	12,805,986.38
合计	17,485,645.50	14,172,139.71	16,461,284.21	12,805,986.3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35,2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31,786.62	-115,64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4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281,440.46
理财产品收益		553,389.66
合计	154,666,986.62	241,119,186.95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519,699.54	其中，公司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共产生投资收益 80,210,852.03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50,580.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022,404.09	理财产品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3,496,863.07	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利得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	51,302,114.74	注销回购股份的投资收益

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38,845.49	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因停工造成的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966,09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6,686,720.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	-0.10	-0.10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4,533,748.49
非经常性损益	2	136,686,72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2,152,971.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392,144,084.3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91,073,977.2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3.17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处置子公司中吴置业）	9	-741,542.46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4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400,105,06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3.01%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4,533,748.49
非经常性损益	2	136,686,72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2,152,971.71
期初股份总数	4	721,891,95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17,332,429.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3.0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717,428,857.53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0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钱群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赵唯一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